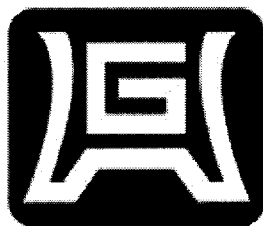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33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引 言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11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7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330-2 号

致：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以及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 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GRANDWAY

本次签字律师为毛国权律师、孙冬松律师和曹亚娟律师。

（1）毛国权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毛国权律师于1994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于2013年6月加入本所，之前曾在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毛国权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maoguoquan@grandwaylaw.com。

（2）孙冬松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孙冬松律师于2013年6月加入本所，先后工作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曾担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孙冬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sundongsong@grandwaylaw.com。

（3）曹亚娟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曹亚娟律师于2013年6月加入本所，之前曾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曹亚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caoyajuan@grandwaylaw.com。

二、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进行审慎调查之目的，制定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尽职调查进展而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重要债权债务资料、权属证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并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3、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主要股东和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走访了相关部门、机构，并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地



GRANDWAY

方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资料。

5、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相关人员，其应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相关机构、相关人员所出具的、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相应资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材料。

6、本所律师参与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持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相关辅导、培训。

7、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中信证券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充分沟通。

8、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讨论、审阅。

9、本所律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主要公司名称等简称

发行人、公司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材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前身“威海市碳素渔竿厂”
光威集团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名“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信合伙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威和合伙	苏州威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光辉合伙	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光威合伙	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拓展合伙	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拓展纤维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威精机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曾名“威海光威渔线轮有限公司”，前身“威海卫渔线轮厂”，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郊热电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光威户外	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曾名“威海光美渔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5、《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GRANDWAY

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00,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5、《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9,2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7,028.13
2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7,144.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合 计	93,172.69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 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草案) 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效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复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复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由复材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按复材有限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复材有限股东光威集团、中信合伙、威和合伙、光辉合伙、光威合伙和拓展合伙签署《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34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评”）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44号）。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获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18612544）。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1、发行人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0月3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18612544），住所：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法定代表人：李书乡；注册资本：27,600万元；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持有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6673478-4）。

3、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1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威字371002166734784）。

4、根据《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发行人永久存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根据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威信验字[2008]第 008 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110 号)、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44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具有承销商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了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关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股东均已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1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光威集团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存在互开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5月，以前年度开具的融资票据均已到期，并兑付完毕，发行人及光威集团前述票据相关银行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票据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证明：鉴于上述票据业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决定不予追究相关企业行政法律责任，不予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曾经存在的票据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7,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9,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3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53,508,670.25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7,600万股，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9,2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复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商标权属登记名称的变更尚在进行过程中，完成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权属证明、管理制度、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已经结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曾经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已经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0、根据发行人的相应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1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做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1 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其将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根据发行人、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复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复材有限的前身为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关于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复材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4日，复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1) 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按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34号)，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76,677,503.73元，折为276,000,000股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6,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76,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高于折股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GRANDWAY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5)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因本次整体变更实施后，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由68,000万元变更为27,600万元，2014年8月16日，复材有限在《大众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在公告期内，复材有限未收到债权人向其提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2014年10月28日，复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34号），复材有限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76,677,503.73元；中和资评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6005号），复材有限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5,509.20万元。

4、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44号）。

5、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发起设立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获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18612544），住所：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法定代表人：李书乡；注册资本：27,600万元；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合法有效，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用以折股的净资产真实、完整；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复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商标权属登记名称的变更尚在进行过程中，完成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设施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包括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运营及业务支持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业务设施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章和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GRANDWAY

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2014年11月19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650000172604；编号：4510-02905250），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出具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4号）、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款项已经结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曾经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已经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

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光威集团	138,232,814	50.08%
2	中信合伙	92,184,000	33.40%
3	拓展合伙	20,590,128	7.46%
4	威和合伙	16,560,000	6.00%
5	光威合伙	4,514,832	1.64%
6	光辉合伙	3,918,226	1.42%
	合 计	276,000,000	100%

发行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东基本情况

(1) 光威集团

光威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13175)，住所：威海市文化西路 307 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13,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销售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体育用品、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木材、土特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种）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威集团的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光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威	87,867,150	67.59%
2	陈 亮	15,834,200	12.18%
3	毕吉殿	3,352,050	2.58%
4	董国舫	3,052,000	2.35%
5	梁日信	2,000,000	1.54%
6	胡忠娜	2,717,300	2.09%
7	刘安昌	2,292,150	1.76%
8	苗丰课	2,253,000	1.71%
9	张国忠	1,570,950	1.21%
10	李宗浩	1,304,150	1.00%
11	王锡鲁	1,260,800	0.97%
12	戚务明	930,650	0.71%
13	邓向阳	836,250	0.64%
14	薛建伟	810,450	0.62%
15	丛国华	677,250	0.52%
16	肖建丽	580,250	0.45%
17	苗桂芳	381,500	0.29%
18	周式桂	341,000	0.26%



GRANDWAY

19	黄卫华	267,500	0.21%
20	李光丰	250,600	0.19%
21	谷晶琳	214,400	0.16%
22	丛麟滋	133,700	0.10%
23	宋翠玲	112,300	0.09%
24	董 方	108,400	0.08%
25	张利军	100,000	0.08%
26	赵 鹏	100,000	0.08%
27	王京涛	80,000	0.06%
28	段红珍	75,100	0.06%
29	王 英	73,400	0.06%
30	苗永壮	62,500	0.05%
31	王爱麟	50,200	0.04%
32	刘文平	50,000	0.04%
33	张 松	50,000	0.04%
34	李 强	50,000	0.04%
35	张康荣	48,800	0.04%
36	丛秀娟	33,400	0.02%
37	殷 薪	22,400	0.02%
38	刘爱丽	22,100	0.02%
39	陈红雨	17,400	0.01%
40	谷元乾	10,000	0.01%
41	李华纲	6,700	0.01%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注：陈亮系陈光威之子。

(2) 中信合伙

中信合伙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5年4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437030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33A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田宇为代表）；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中信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信合伙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的基金。

根据中信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1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95,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责任	150,00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	126,000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0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0
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
8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30,000
1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6,704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4,000
12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13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1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责任	20,000
1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16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17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18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有限责任	11,895

	伙) ¹		
19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0	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1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2	北京中泰通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3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4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5	内蒙古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7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8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9	吉林省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3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1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3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4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6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7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8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39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6,000
40	云南煦铭天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41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42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5,000

¹ 该企业现名称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5,000
	合 计	-	1,189,600

(3) 拓展合伙

拓展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300003048)，主要经营场所：威海市文化西路-307-1号3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文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业务）。

根据拓展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拓展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夏文珠	无限责任	133,700	133,700
2	高长星	有限责任	130,000	130,000
3	李书乡	有限责任	2,681,350	2,681,350
4	卢钊钧	有限责任	3,701,600	3,701,600
5	苗琳娜	有限责任	324,000	324,000
6	夏向欣	有限责任	563,900	563,900
7	刘 朝	有限责任	262,700	262,700
8	刘昌波	有限责任	400,600	400,600
9	林凤森	有限责任	394,300	394,300
10	王朝辉	有限责任	143,800	143,800
11	孙建斌	有限责任	141,900	141,900
12	汪敬信	有限责任	133,700	133,700
13	李光友	有限责任	115,100	115,100
14	王文义	有限责任	400,000	400,000
15	张大勇	有限责任	400,000	400,000
16	段长兵	有限责任	165,000	165,000
17	王宝铭	有限责任	155,000	155,000

18	李宗珍	有限责任	200,000	200,000
19	许俊柱	有限责任	1,000,000	1,000,000
20	丛国华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1	李红娜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2	李振刚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3	丛宗杰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4	张洪池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5	闫蓬堂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6	王 炜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7	李日滨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8	于 辉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9	李松峰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0	邱伟峰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1	张 顺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2	张雪辉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3	张月义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4	王壮志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5	鞠文武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合计	—	12,246,650	12,246,650

(4) 威和合伙



GRANDWAY

威和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6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87306），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4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劲松）；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威和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威和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

号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50
2	尹广宇	有限责任	3,888
3	刘长水	有限责任	432
4	朱兰珍	有限责任	432
5	钟 超	有限责任	382
	合计	—	5,184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号：31000000011438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企业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何劲松	无限责任	970
2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530
3	徐 彬	有限责任	150
4	申 强	有限责任	150
5	肖利娟	有限责任	100
6	周小飞	有限责任	100
	合计	—	3,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号：310114002060591，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312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明富，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的股东为王明富出资 2,940 万元，持有 98% 的股权，许地长出资 60 万元，持有 2% 的股权。

(5) 光威合伙

光威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300003021)，主要经营场所：威海市文化西路-307-1号3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宗珍；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业务）。

根据光威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光威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李宗珍	无限责任	670,400	670,400
2	姜元虎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3	张淑华	有限责任	524,300	524,300
4	吴佳恩	有限责任	150,400	150,400
5	谷华昭	有限责任	113,700	113,700
6	夏志燕	有限责任	100,300	100,300
7	韩承琪	有限责任	66,800	66,800
8	张淑英	有限责任	54,800	54,800
9	闫守凤	有限责任	50,200	50,200
10	毕丽华	有限责任	50,200	50,200
11	程 斌	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12	张淑娟	有限责任	48,100	48,100
13	傅荣春	有限责任	46,800	46,800
14	吕华芹	有限责任	45,500	45,500
15	李 环	有限责任	45,100	45,100
16	郭贤林	有限责任	44,800	44,800
17	于春红	有限责任	40,100	40,100
18	苗志勇	有限责任	40,100	40,100
19	谷祖敏	有限责任	36,800	36,800
20	曲军强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1	戚淑欣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2	王宗娟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3	修福智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4	蒋延霖	有限责任	32,100	32,100
25	蔡爱国	有限责任	28,800	28,800
26	苗永华	有限责任	26,800	26,800
27	邹红燕	有限责任	26,750	26,750
28	邹立霞	有限责任	26,700	26,700
29	谷祖政	有限责任	26,700	26,700
30	张月英	有限责任	22,700	22,700
31	孙占美	有限责任	21,100	21,100
32	宫旭星	有限责任	19,400	19,400
33	高爱华	有限责任	17,700	17,700
34	王华忠	有限责任	17,400	17,400
35	李崔丽	有限责任	16,700	16,700
36	谷 静	有限责任	16,700	16,700
37	胡秀莲	有限责任	13,400	13,400
38	张维建	有限责任	8,700	8,700
39	张佳明	有限责任	1,700	1,700
	合计	—	2,685,350	2,685,350

(6) 光辉合伙

光辉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300003013），主要经营场所：威海市文化西路307-1号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孝平；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光辉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光辉合伙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汪孝平	无限责任	155,700	155,700

2	王国刚	有限责任	60,000	60,000
3	李振刚	有限责任	66,900	66,900
4	许俊柱	有限责任	408,800	408,800
5	李红娜	有限责任	193,700	193,700
6	毕春丰	有限责任	132,400	132,400
7	苗军壮	有限责任	116,900	116,900
8	毕吉英	有限责任	112,300	112,300
9	王红光	有限责任	109,700	109,700
10	邹吉泉	有限责任	93,600	93,600
11	苗金福	有限责任	66,900	66,900
12	徐东强	有限责任	66,900	66,900
13	邹吉国	有限责任	64,800	64,800
14	王宗良	有限责任	45,500	45,500
15	董敬清	有限责任	41,500	41,500
16	邹振岐	有限责任	40,100	40,100
17	曲昌玲	有限责任	39,100	39,100
18	戚丽娟	有限责任	38,100	38,100
19	崔树惠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0	丛龙玉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1	周万玲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2	张淑丽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3	邹吉茂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4	苗丽英	有限责任	33,400	33,400
25	毕永财	有限责任	31,400	31,400
26	王京平	有限责任	31,400	31,400
27	夏永丽	有限责任	26,800	26,800
28	姜爱妮	有限责任	23,400	23,400
29	宫锡梅	有限责任	21,100	21,100

30	高彦	有限责任	20,700	20,700
31	曹春梅	有限责任	19,700	19,700
32	王方田	有限责任	19,100	19,100
33	孙翠英	有限责任	16,700	16,700
34	王学录	有限责任	15,700	15,700
35	徐立	有限责任	15,400	15,400
36	刘日娜	有限责任	15,000	15,000
37	邹言波	有限责任	13,400	13,400
38	刘波	有限责任	7,400	7,400
	合计	—	2,330,500	2,330,5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以及光威集团股东合股基金出资证明书及相应附本、合股基金明细表、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确认决议、股东确认书等相关历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光威自2009年10月至今，持有光威集团权益超过30%，通过光威集团控制复材有限、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光威集团从集体企业变更为民营企业及其股本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

1、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和光威集团职工合股基金章程，光威集团的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在内部以合股基金的形式体现，在工商机关以自然人股东代表的形式登记，因此工商登记股东的出资数额与其实际持有的权益数额存在差异，实际出资人的实际权益数额及其变动应以光威集团股东合股基金出资证明书及相应附本、合股基金明细表、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确认决议、股东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根据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确认股东名册及持股数量的相关决议、陈光威原持有的光威集团颁发的出资证明书附本，截至2009年10月，陈光威在光威集团持有实际权益39,399,500股，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的30.31%；光威集团持有发

行人100%股权。

2、考虑到光威集团过往以股东代表形式进行工商登记，为落实实际出资人与登记股东一致，光威集团2013年12月采取了相应规范措施。2013年12月18日，光威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部分股东出资变更、授权委托变更的实际情况，确认2006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各项股权转让事项；确认现有全体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量；通过重组方案，规范股东持股方式，不再统一在光威集团层面上持股，在全体股东换股完毕后，职工合股基金章程终止执行，原各股东对相应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自然终止。根据光威集团股东会相应文件，截至2013年12月18日，陈光威在光威集团实际持有权益67,671,100元，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的52.05%。

2013年12月20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考虑到光威集团过往以股东代表形式进行工商登记，为落实实际出资人与登记股东一致，同意相应的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有的出资数量与实际权益一致，不再存在代持情形。在光威集团重组过程中，根据光威集团股东会决议，陈光威受让了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光威集团出资25,196,050元，该等实际出资人转为在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陈光威对光威集团出资92,867,150元，持有光威集团71.44%股权；另外，因光威集团向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投资者转让复材有限的部分股权，光威集团持有复材有限50.08%股权。

3、2014年3月，陈光威对光威集团出资变更为87,867,150元，持有光威集团67.59%股权；光威集团持有复材有限50.08%股权。

4、截至目前，陈光威对光威集团出资87,867,150元，持有光威集团67.59%股权；光威集团持有发行人50.08%股权。



GRANDWAY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是复材有限，复材有限系由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 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设立及演变

1、1992 年成立

(1) 1991 年 10 月 31 日，威海市环翠区计划委员会向田村镇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批复》（威环计字[91]第 114 号），同意成立“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性质为镇办集体工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田村镇政府领导。

(2) 1992 年 2 月 11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环翠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673478-4），住所：田村；法定代表人：于锡洲；注册资金：151.2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范围：主营渔竿，兼营渔竿包、钓鱼服、手套。

光威集团 1995 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后，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即成为光威集团的全资子企业，光威集团成为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出资股东，但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仍然登记为集体企业，光威集团也未登记为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出资股东。

2、1996 年增资

(1) 1996 年 7 月 4 日，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环审检字[1996]第 174 号），截至 1995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所有

者权益为 299.4 万元；经本次验证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4 万元。

(2) 1996 年 7 月 15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673478-4-1)，注册资金变更为 299.4 万元。

3、2001 年增资

(1) 2001 年 2 月 12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师验字[2001]第 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增加投入资金 165.7 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3,737.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65.1 万元，盈余公积 3,272.1 万元(其中公益金 134 万元)。

(2) 2001 年 3 月 19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1254)，注册资金变更为 465.1 万元。

4、2003 年增资

(1) 2003 年 3 月 6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检字[2003]第 1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审定数为 2,202.0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00 万元，盈余公积 2.03 万元。

(2) 2003 年 3 月 10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1254)，注册资金变更为 2,200 万元。



GRANDWAY

5、2005 年增资

(1) 2005 年 10 月 22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证字[2005]第 19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审定数为 100,000,282.11 元，其中，注册资金 10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82.11 元。

(2) 2005 年 10 月 25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

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1861254），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0 万元。

6、2007 年增资

（1）2007 年 11 月 6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检字[2007]第 010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已将盈余公积 8,0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

（2）2007 年 11 月 13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18612544），注册资金变更为 18,000 万元。

7、2008 年增资

（1）2008 年 1 月 16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检字[2008]第 1 号），威海市碳素渔竿厂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2,800 万元，由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已将盈余公积 23,188,906.59 元、资本公积 4,811,093.41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800 万元。

（2）2008 年 2 月 18 日，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18612544），注册资金变更为 20,800 万元。

（二）复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2008 年 3 月 7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威]名称核准[内]字[2008]第 018 号），同意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008 年 3 月 10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原下属企业威海市碳素渔竿厂规范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全

部由光威集团出资。

(3) 2008 年 3 月 13 日, 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威启会审字[2008]第 022 号),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威海市碳素渔竿厂资产合计 312,754,513.27 元, 负债合计 102,400,891.13 元, 净资产为 210,353,622.14 元。

(4) 2008 年 3 月 17 日, 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市碳素渔竿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威信会师评报字[2008]第 004 号), 对威海市碳素渔竿厂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21,060.76 万元。

(5) 2008 年 3 月 24 日, 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信验字[2008]第 008 号),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 210,607,574.99 元, 其中,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2,607,574.99 元; 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相关资产总额 313,421,393.62 元, 负债总额 102,813,818.63 元。

(6) 2008 年 3 月 26 日, 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提交《企业改制申报金融债务及落实情况证明函》, 2008 年 3 月 27 日、27 日、2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分别在该文件上盖章。2008 年 4 月 2 日, 银行业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威海市碳素渔竿厂提交的《企业改制申报金融债务及落实情况证明函》出具核查意见, 认为该单位金融债务落实情况属实。

(7) 2008 年 4 月, 复材有限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20018612544), 注册资本为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08 年威海市碳素渔竿厂从集体企业规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上是落实光威集团 1995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遗留的下属子企业的改制, 同时也经过了股东决定、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主要债权人同意等程序, 相关程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复材有限设立的有效性、合法性。

2、2009 年增资



GRANDWAY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复材有限股东光威集团做出决定，将复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800 万元变更为 68,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光威集团以持有的光威精机和拓展纤维的全部股权作价 76,056.299642 万元中的 47,200 万元投资于复材有限，剩余 28,856.29964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利安达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455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4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拓展纤维的净资产为 677,753,597.99 元，光威精机的净资产为 82,809,398.43 元。

(3)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52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拓展纤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7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149.79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52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光威精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0.9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99.11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110 号)，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09]第 525 号、天兴评报字[2009]第 526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拓展纤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149.79 万元，光威精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99.11 万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455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456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拓展纤维的净资产为 677,753,597.99 元，光威精机的净资产为 82,809,398.43 元，合计净资产 760,562,996.42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60,562,996.4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2,000,000.00 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复材有限已收到光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 472,000,000.00 元，光威集团以上述股权进行出资，拓展纤维、光威精机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复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680,000,000.00元。

(5) 2009年12月31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显示，拓展纤维、光威精机的股东已变更为复材有限。

(6) 2009年12月31日，复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12月光威集团持有的复材有限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1) 2013年12月18日，为实施光威集团关于规范重组的方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复材有限股东光威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即将其持有的出资9,653,600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光辉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1,123,500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1.64%)转让给光威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22,975,900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3.38%)转让给拓展合伙。

2013年12月18日，光威集团与光辉合伙、光威合伙、拓展合伙签署《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2,330,500元、2,685,350元、5,546,650元。

(2) 2013年12月18日，光威集团与光辉合伙、光威合伙、拓展合伙作为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光威集团	636,247,000	93.56%
2	拓展合伙	22,975,900	3.38%
3	光威合伙	11,123,500	1.64%
4	光辉合伙	9,653,600	1.42%
	合计	680,000,000	100%

(5) 本次股权受让之时，招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位	出资额(元)	入职时间
----	----	------	-----	--------	------

1	夏文珠	37062019500527****	退休	133,700	1989年2月
2	高长星	37072119760221****	拓展纤维 销售经理	30,000	2002年9月
3	李书乡	11010819560518****	发行人董事长	2,381,350	1995年1月
4	卢钊钧	15210219690410****	发行人总经理	901,600	1996年3月
5	苗琳娜	37062019641017****	发行人员工	274,000	1990年9月
6	夏向欣	37100219750208****	离职	263,900	1991年12月
7	刘朝	37063019691120****	拓展纤维员工	262,700	1996年4月
8	刘昌波	37062019590918****	发行人副总经理	250,600	1998年2月
9	林凤森	21102119740201****	发行人总工程师	194,300	1997年7月
10	王朝辉	37062019711030****	发行人员工	143,800	1991年1月
11	孙建斌	37062919590909****	光威精机员工	141,900	1997年7月
12	汪敬信	37062019630916****	发行人员工	133,700	1988年11月
13	李光友	37282819721026****	发行人员工	115,100	1998年6月
14	王文义	15010219771213****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0,000	2002年7月
15	张大勇	37100219751209****	发行人总工程师	100,000	1999年7月
16	段长兵	37282619721120****	离职	65,000	1998年7月
17	王宝铭	15010519820628****	发行人员工	55,000	2004年7月
	-	合计	-	5,546,650	-

本次股权受让之时，光威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位	出资额(元)	入职时间
1	李宗珍	37062019580523****	发行人监事	670,400	1990年8月
2	姜元虎	37063219741215****	光威精机员工	50,000	1998年7月
3	张淑华	37063319370221****	退休	524,300	—
4	吴佳恩	37062019560103****	发行人员工	150,400	1990年8月
5	谷华昭	37062019571130****	光威精机员工	113,700	1987年11月
6	夏志燕	37062019580304****	退休	100,300	1991年6月
7	韩承琪	37062019580227****	发行人员工	66,800	1990年12月
8	张淑英	37062019630412****	退休	54,800	1987年11月
9	闫守凤	37062019471104****	—	50,200	—



GRANDWAY

10	毕丽华	37062019511109****	退休	50,200	1987年11月
11	程 斌	37062019670212****	发行人员工	50,000	2003年6月
12	张淑娟	37062019621024****	退休	48,100	1988年7月
13	傅荣春	37062019601214****	退休	46,800	1992年10月
14	吕华芹	37062019521010****	退休	45,500	1990年12月
15	李 环	37062019710227****	拓展纤维员工	45,100	1988年10月
16	郭贤林	37062019651130****	光威精机员工	44,800	1989年12月
17	于春红	37062019580422****	退休	40,100	1991年1月
18	苗志勇	37062019671206****	光威精机员工	40,100	1990年8月
19	谷祖敏	37062019700509****	光威集团员工	36,800	1987年11月
20	曲军强	37062019690326****	光威集团员工	33,400	1988年6月
21	戚淑欣	37062019621116****	退休	33,400	1990年12月
22	王宗娟	37062019730109****	光威精机员工	33,400	1988年12月
23	修福智	37062019620813****	光威精机员工	33,400	1990年8月
24	蒋延霖	37062019700103****	光威集团员工	32,100	1994年9月
25	蔡爱国	37100219750523****	发行人员工	28,800	1992年5月
26	苗永华	37062019630410****	退休	26,800	1988年12月
27	邹红燕	37062019680329****	发行人员工	26,750	1990年12月
28	邹立霞	37100219750613****	—	26,700	—
29	谷祖政	37062019691128****	光威精机员工	26,700	1990年8月
30	张月英	37062019470222****	退休	22,700	1989年12月
31	孙占美	37062019711222****	光威精机员工	21,100	1989年6月
32	宫旭星	37063019690414****	光威集团员工	19,400	1990年6月
33	高爱华	37102119770403****	光威集团员工	17,700	1992年7月
34	王华忠	37100219740303****	光威精机员工	17,400	1992年11月
35	李崔丽	37068719771010****	发行人员工	16,700	1993年5月
36	谷 静	37062019651031****	光威集团员工	16,700	1993年4月
37	胡秀莲	37062019670123****	拓展纤维员工	13,400	1993年3月
38	张维建	37062919720613****	光威精机员工	8,700	1991年7月
39	张佳明	37063219660419****	光威集团员工	1,700	1988年7月
	-	合计	-	2,685,350	-

注:序号9 闫守凤持有的股权系继承自范永革, 范永革原为光威集团实际出

资人；序号 28 邹立霞股权继承自张祖舟，张祖舟原为光威集团实际出资人。

本次股权受让之时，光辉合伙的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位	出资额(元)	入职时间
1	汪孝平	37062019570725****	发行人监事	155,700	1990 年 8 月
2	许俊柱	37010219660326****	发行人员工	408,800	2005 年 2 月
3	李红娜	37062019591126****	退休	193,700	1990 年 8 月
4	毕春丰	37062019560519****	拓展纤维员工	132,400	1990 年 12 月
5	苗军壮	37062019680116****	拓展纤维员工	116,900	1991 年 4 月
6	毕吉英	37062019610518****	光威精机员工	112,300	1988 年 3 月
7	王红光	37063219680510****	光威集团员工	109,700	1988 年 6 月
8	邹吉泉	37062019540404****	退休	93,600	1990 年 12 月
9	李振刚	37060219670612****	拓展纤维员工	66,900	2002 年 3 月
10	苗金福	37062019651009****	光威集团员工	66,900	1989 年 3 月
11	徐东强	37062019511231****	光威精机退休返聘	66,900	1990 年 8 月
12	邹吉国	37062019550109****	退休	64,800	1990 年 12 月
13	王国刚	37063219650104****	拓展纤维员工	60,000	1999 年 6 月
14	王宗良	37062019541231****	光威精机员工	45,500	1987 年 11 月
15	董敬清	37062019690223****	光威精机员工	41,500	1990 年 8 月
16	邹振岐	37062019540610****	退休	40,100	1990 年 2 月
17	曲昌玲	37100219550215****	拓展纤维退休返聘	39,100	1990 年 1 月
18	戚丽娟	37062019670922****	光威精机员工	38,100	1988 年 5 月
19	崔树惠	37062019460807****	退休	33,400	1988 年 2 月
20	丛龙玉	37062019690703****	拓展纤维员工	33,400	1988 年 12 月
21	周万玲	37062019461226****	退休	33,400	1990 年 12 月
22	张淑丽	37062019700110****	光威户外员工	33,400	1998 年 2 月
23	邹吉茂	37062019560131****	光威精机员工	33,400	1991 年 7 月
24	苗丽英	37062019531008****	退休	33,400	1988 年 12 月
25	毕永财	37062019730702****	光威精机员工	31,400	1992 年 7 月
26	王京平	37102119740226****	光威集团员工	31,400	1992 年 1 月
27	夏永丽	37062019630309****	退休	26,800	1989 年 4 月

28	姜爱妮	37100219751003****	发行人员工	23,400	1992年4月
29	宫锡梅	37063019640512****	退休	21,100	1989年5月
30	高彦	23900419720610****	—	20,700	—
31	曹春梅	37062019670417****	发行人员工	19,700	1988年10月
32	王方田	37062019391125****	退休	19,100	1995年3月
33	孙翠英	23102119610806****	退休	16,700	1991年2月
34	王学录	37072419730409****	发行人员工	15,700	1992年3月
35	徐立	37063219730805****	发行人员工	15,400	1992年7月
36	刘日娜	37063219691119****	光威集团员工	15,000	1993年5月
37	邹言波	37100219740810****	光威精机员工	13,400	1992年8月
38	刘波	65020419720904****	光威精机员工	7,400	1990年11月
	-	合计	-	2,330,500	-

注：序号 30 高彦股权继承自毕吉贤，毕吉贤原为光威集团实际出资人。

4、2013 年 12 月光威集团持有的复材有限股权再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1) 根据光威集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之精神，2013 年 12 月 28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涉及复材有限的内容为：

A、激励的方式：新材料板块的激励对象通过拓展合伙实施，激励对象合计认购拓展合伙新增出资 670 万元。

B、为实施本次激励之目的，转让复材有限部分股权的定价，按照光威集团重组之时的转让价格。光威集团向拓展合伙转让持有的复材有限出资 27,753,400 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 4.08%，股权转让价格 670 万元。

C、本次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而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的出资，在三年内不得转让。

D、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

(2) 为实施上述激励方案，2013 年 12 月 30 日，复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出资 27,753,400 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 4.08%）转让给拓展合伙。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光威集团与拓展合伙签署《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6,700,000 元。

(3)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光威集团与光辉合伙、光威合伙、拓展合伙作为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光威集团	608,493,600	89.48%
2	拓展合伙	50,729,300	7.46%
3	光威合伙	11,123,500	1.64%
4	光辉合伙	9,653,600	1.42%
	合计	680,000,000	100%

(6) 2014 年 1 月 8 日，光威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拓展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位	出资额(元)	入职时间
1	夏文珠	37062019500527****	退休	133,700	1989 年 2 月
2	卢钊钧	15210219690410****	发行人总经理	3,701,600	1996 年 3 月
3	李书乡	11010819560518****	发行人董事长	2,681,350	1995 年 1 月
4	许俊柱	37010219660326****	发行人员工	1,000,000	2005 年 2 月
5	夏向欣	37100219750208****	离职	563,900	1991 年 12 月
6	刘昌波	37062019590918****	发行人副总经理	400,600	1998 年 2 月
7	王文义	15010219771213****	发行人副总经理	400,000	2002 年 7 月
8	张大勇	37100219751209****	发行人总工程师	400,000	1999 年 7 月
9	林凤森	21102119740201****	发行人总工程师	394,300	1997 年 7 月
10	苗琳娜	37062019641017****	发行人员工	324,000	1990 年 9 月
11	刘朝	37063019691120****	拓展纤维员工	262,700	1996 年 4 月
12	李宗珍	37062019580523****	发行人监事	200,000	1990 年 8 月
13	段长兵	37282619721120****	离职	165,000	1998 年 7 月

14	王宝铭	15010519820628****	发行人员工	155,000	2004年7月
15	王朝辉	37062019711030****	发行人员工	143,800	1991年1月
16	孙建斌	37062919590909****	光威精机员工	141,900	1997年7月
17	汪敬信	37062019630916****	拓展纤维员工	133,700	1988年11月
18	高长星	37072119760221****	拓展纤维销售经理	130,000	2002年9月
19	李光友	37282819721026****	发行人员工	115,100	1998年6月
20	丛国华	37062019551019****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1990年8月
21	李红娜	37062019591126****	退休	50,000	1990年8月
22	李振刚	37060219670612****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2年3月
23	丛宗杰	37100219800814****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2年4月
24	张洪池	23232119810920****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5年7月
25	闫蓬堂	37108219760325****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1999年6月
26	王 炜	14242219830621****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5年7月
27	李日滨	37100219830605****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1999年8月
28	于 辉	37068719840129****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5年7月
29	李松峰	37102119761111****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0年6月
30	邱伟峰	37100219850610****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7年10月
31	张 顺	23052219810722****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4年7月
32	张雪辉	37100219830209****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8年2月
33	张月义	13052219850528****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11年11月
34	王壮志	37091919640704****	拓展纤维员工	50,000	2006年7月
35	鞠文武	12011319680423****	发行人员工	50,000	2006年9月
	-	合计	-	12,246,650	-

5、2013年12月中信合伙、威和合伙受让复材有限的股权

(1) 2013年12月30日，复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出资22,712万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33.4%）转让给中信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4,080万元（占复材有限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威和合伙。复材有限的其他股东光辉合伙、光威合伙、拓展合伙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2013年12月30日，光威集团与中信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28,557万元；光威集团与威和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5,130万元。



GRANDWAY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光威集团与中信合伙、威和合伙、光辉合伙、光威合伙、拓展合伙作为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光威集团	340,573,600	50.08%
2	中信合伙	227,120,000	33.40%
3	拓展合伙	50,729,300	7.46%
4	威和合伙	40,800,000	6%
5	光威合伙	11,123,500	1.64%
6	光辉合伙	9,653,600	1.42%
	合计	680,000,000	100%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复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序号 3、4、5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发生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的变化。

（四）2015年6月2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威政请字[2015]1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光威集团实施集体企业改制及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未损害职工、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2015年7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5]164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未发现损害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复材有限由集体企业规范设立之时相关程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复材有限设立的有效性、合法性,对发行人股本结构没有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 复材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2001861254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开发与咨询,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展纤维持有的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20228007898), 拓展纤维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销售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复合材料



GRANDWAY

料系列产品及相关科研、生产用设备、配件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光威精机持有的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20395），光威精机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A、发行人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有效期五年。

B、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94697），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166734784。

C、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2014年11月19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65644，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D、发行人持有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3年12月6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2）拓展纤维的资质证书

A、拓展纤维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五年。

B、拓展纤维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有效期四年。

C、拓展纤维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有效期五年。

D、拓展纤维持有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30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威危化使字[2014]000003号),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使用(丙烯腈2836吨/年);有效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E、拓展纤维持有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3年11月29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3) 光威精机的资质证书

A、光威精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498-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级别A2;品种范围:第III类低、中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7年3月18日。

B、光威精机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1837061-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类别:工业管道GC,级别:GC2、GC3,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

C、光威精机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37E38-2019),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第一类压力容器(D1),有效期至2019年7月29日。

D、光威精机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37683-2018)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工业管道GC,级别:GC2,有效期至2018年8月26日。

E、光威精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2015年5月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62142,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F、光威精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95410),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166741407。

G、光威精机持有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6月3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10009]),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6月2



GRANDWAY

日。

H、光威精机持有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4年3月7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于报告期初，复材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制品、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系列产品、聚氨脂漆、酚醛树脂、醇酸树脂、机织物系列产品、风力发电系列制品、碳素纤维琴弓等音乐器材、碳纤包装箱、复合材料消防安全头盔、三角架、电子元件、服装、箱包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复材有限2013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复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复材有限2013年12月31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根据复材有限2014年8月14日股东会决议，复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复材有限2014年10月31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光威集团：持有138,232,81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8%。

陈光威持有光威集团67.59%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33.85%股份；陈光威之子陈亮持有光威集团12.1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6.09%股份。

2、中信合伙：持有92,18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40%。

3、拓展合伙：持有20,590,12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46%。

4、威和合伙：持有16,5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0%。

（二）控股股东光威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组织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光威集团的《审计报告》[(2015)汇所审字威031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光威集团控制的法人或组织包括：

1、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09256，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 350-4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渔具、体育休闲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配件、材料、聚氨酯橡胶制品、渔具系列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双组份聚氨酯漆（A 组份、B 组份）、醇酸树脂]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8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65.73%股权。

2、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018612536，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50-3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8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竿、电器线圈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0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威海瑞星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34805，住所：山东威海高技区世昌大道 350-9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体育休闲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配件、材料、渔具系列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威海唯美钓饵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34792，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天津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淡水鱼饵料、鱼饵诱食剂、塑料及金属仿生饵、金属钓坠及其他渔具用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09264，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350-4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线轮、渔具套装、渔具杂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8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GRANDWAY

6、威海光威聚氨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018612510，住所：威海市天津路-192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73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聚氨酯制品、橡胶制品、电气线圈、机械设备、软木生产销售；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29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昆明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530100000028906，住所：昆明市西山区兴隆花园 18 幢 5 单元 102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竿系列产品、渔线轮系列产品、玻璃钢、体育用品的销售；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9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福州上州屋钓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50103100000023，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光明路 11 号瓜果城二期 1#-2#连体楼 04 号店面；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木材、鱼饵的零售、批发；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7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南京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104000002699，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127 号；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4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设立南京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南京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10、合肥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40100000118218，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与全椒路交口东方银座 108 室；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产品及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汽车配件、机械电器、化工材料（除危险品）、木制品、土特产品销售；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9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威海光星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20500，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50-4 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3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体育休闲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和材料、服装、电子产品、箱包、聚氨酯橡胶制品、渔具系列、机电产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 51.6%的股权。

12、威海光威集团启明星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81228008957，住所：文登市小观镇西七埠村；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11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9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GRANDWAY

13、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228024423，住所：威海市高区初村镇龙山路-1-1 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配件、玻璃钢井盖的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8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4、威海光威渔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00011390，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 350-1 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产业相关的材料及产品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5、威海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400004224，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265-9 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6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渔具系列产品、休闲体育用品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16、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10104005896856，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1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渔具、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润滑油、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设立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3 日设立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海淀分公司。

17、长沙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43010200004616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6栋101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农产品的销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家用电器批发;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于2007年1月15日设立长沙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分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设立长沙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分公司。

18、重庆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500103000028831,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118号(江风雅筑)1-3#;法定代表人:邓向阳;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零售、批发:渔具及渔具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不含农膜)、润滑油、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成立日期:2007年3月19日。

光威户外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9、威海清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光久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400011875,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南苑路15-5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5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前照灯电子控制系统、汽车电线、电缆、汽车信号传输装置、其他汽车配件,电动车及自行车用的照明装置及其他部件生产及销售;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55%股权。

20、威海齐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71000400007452, 住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蓬莱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配件模具、钓具模具、家用模具、医疗模具、体育用品模具及制成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21、威海菲诗渔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 371000400002673,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2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言卿; 注册资本: 706.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渔具包装设备和相关包装制品, 生产玻璃钢游艇, 充气游艇等体育休闲用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73.5% 股权。

22、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 371000228026716, 住所: 威海市高技区田村;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管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 室内外装饰装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及信息咨询, 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 96.7% 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设立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高区分公司。

(三)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书乡: 发行人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518****。

(2) 卢钊钧: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5210219690410****。

(3) 陈光威: 发行人董事, 身份证号码 37062019420203****。

(4) 陈亮: 发行人董事, 身份证号码 37062019690303****。

- (5) 翟锋：发行人董事，身份证号码31010319671213****。
- (6) 杨迪：发行人董事，身份证号码22010519800226****。
- (7) 边文凤：发行人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23030219630114****。
- (8) 王涌：发行人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32090219681123****。
- (9) 谭宪才：发行人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43020419650202****。
- (10) 李宗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码37062019580523****。
- (11) 丛宗杰：发行人监事，身份证号码37100219800814****。
- (12) 汪孝平：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证号码37062019570725****。
- (13) 王文义：发行人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15010219771213****。
- (14) 刘昌波：发行人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7062019590918****。
- (15) 张大勇：发行人总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7100219751209****。
- (16) 林凤森：发行人总工程师，身份证号码21102119740201****。
- (17) 王颖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码11010519660510****。
- (18) 熊仕军：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2230119720820****。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何勇兵：曾任复材有限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 (2) 刘晖：曾任复材有限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 (3) 康志强：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
- (4) 段长兵：曾任复材有限监事，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 (5) 夏向欣：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月。



GRANDWAY

2、光威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陈亮、陈光威、卢钊钧、李书乡、邓向阳，其中陈亮为董事长。
- (2) 高级管理人员：陈亮（总经理）、衣淑华（财务负责人）
- (3) 监事：张新明、张利军、迟伟杰。
- (4) 光威集团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监事：张国忠、李宗浩、王大辰、威海燕。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 (1) 王言卿：陈光威的配偶；
- (2) 陈洞：陈光威的儿子；
- (3) 王学秀：陈光威的妹妹；
- (4) 王春林：陈洞的配偶；
- (5) 丛爱霞（曾名丛霏霞）：陈亮的配偶。

（四）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1、威海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亮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该公司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228024021，住所：威海市天津路-130-5 号；法定代表人：罗雨林；注册资本：4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增强尼龙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塑胶原料的销售；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9 日。

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东莞市宇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2、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光威的配偶王言卿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该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228002453，住所：环翠区张村镇福德庄西侧；法定代表人：王以军；注册资本：19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渔具配件**；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3、威海有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光威的配偶王言卿、儿子陈洞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陈洞

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200010257，住所：威海市奈古山路1-7号306；法定代表人：陈洞；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4、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陈光威的妹妹王学秀为该制品厂的投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厂在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32900224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福德庄村；投资人：王学秀；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弹簧、塑料制品、渔具配件加工销售；成立日期：2000年4月24日。

5、CSK Sporting L.L.C

该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Texas)注册，成立于2009年，注册号801103217，董事为陈洞、王春林，现股东为CSK Sporting Trust，持有100%股权。

CSK Sporting Trust的受托人(Trustee)为陈洞。

6、Shawn & Kee Corporation (美国商祺公司)

该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Texas)注册，成立于1996年，注册号142408100，原名USA Guangwei Fishing Tackle Corporation，董事为陈洞，现股东为CSK Sporting L.L.C，持有100%股权。



GRANDWAY

7、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光威的儿媳王春林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在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83228004262，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金海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春林；注册资

本：3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渔具、体育休闲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配件、材料，聚氨酯橡胶制品、渔具系列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8、乳山银光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亮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该公司在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83400001525，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金海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刘安昌；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箭杆、渔具体育休闲系列产品、聚氨酯橡胶制品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

9、发行人董事翟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杨迪亦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3) 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5) 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7)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 (9) 史云逊护发（北京）有限公司，翟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迪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1、吉林省元龙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迪的母亲刘新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12、上海翰墨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迪的配偶安晓萍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杨迪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监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企业登记申请收件凭据》，上海翰墨广告有限公司已向该局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

13、威海熙泰户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工程师林凤森的配偶栾素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2200005829；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宁路1号2号楼109号；法定代表人：栾素娟；注册资本：3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体育休闲用品、户外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14、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光威的侄女陈明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20103000029077，住所：河西区爱国道65号；法定代表人：陈明；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GRANDWAY

15、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磁化研究所

发行人监事汪孝平配偶的哥哥张梅家为该企业负责人。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600125021，经营场所：高区仁柳庄村2号楼305；负责人：张梅家；类型：个体；经营范围：磁搅拌仪器研制、开发、销售；成立日期：2012年3月28日。

16、威海华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董事邓向阳的哥哥邓少辉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2228019005，住所：威海市望岛村；法定代表人：邓少辉；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渔需产品的加工、销售，服装辅料的销售；成立日期：2005年5月31日。

17、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宪才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 (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宪才担任独立董事）；
- (2)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谭宪才担任独立董事）；
- (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宪才担任独立董事）；
- (4) 株洲市交通建材有限公司（谭宪才之兄谭宪军持有该公司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谭宪才之弟谭宪忠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因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涌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 (1)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2)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 中科创达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4)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涌曾任独立董事，2015年5月向该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涌被选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向该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五）既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有以下企业：

1、威海尚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3日，注册号：371000400011834，住所：威海高区初村镇；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36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各类复合材料及文体休闲产品用、工业设备、医疗器械、建筑领域用配套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制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注销前，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30.6%股权，Shawn & Kee Corporation（美国商祺公司）持有该公司69.4%股权；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亮（董事长）、陈洞（副董事长）、Linda Gayle Wright、刘安昌、卢钊钧。

2、威海光威钓饵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注销，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字第002604号，住所：威海张村度假区里口山；法定代表人：陈光威；注册资本：1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渔饵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该公司注销前，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50%股权，TRABUCCO FISHING DIFFUSION SRL（查伯可渔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陈光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亮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威海光威渔具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注销，成立于1999年3月17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3710001861681，住所：威海市烟台中路45号；法定代表人：陈光威；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注销前，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90%股权，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

4、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光威渔具集团”）

该企业于2007年10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2015年5月8日的《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该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该公司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018614706，住所：威海市烟台中路45号；负责人：陈光威；注册资本：195万元；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渔竿、渔具、渔具配件、玻璃纤维、橡胶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电器线圈、农机配件、灯泡、钓渔服、汽车配件、机电装备产品***；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5日。

5、威海威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3710042801336，住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130号；法定代表人：陈亮；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渔具系列产品，各类休闲用品的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04年3月5日。

该公司注销前，光威集团持有该公司45%股权、杭州红健钓具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健钓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陈亮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6、威海曦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亮曾持有该公司37.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陈亮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晨，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20228027278，住所：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265-9号；法定代表人：张晨；注册资本：5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渔具产品及玻璃钢、碳素类休闲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7年9月30日。

张晨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威海利优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利优比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曦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6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亮曾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任期至2014年3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400013362，住所：威海市高技区金海滩花园附B6-1号；法定代表人：铃木健一；注册资本：1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渔竿、渔线轮、渔具杂品等渔具系列产品、休闲体育用品的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渔具所需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威海曦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65%的股权，铃木健一持有该公司43.35%的股权；铃木健一为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晨为该公司经理。



GRANDWAY

8、威海惠比寿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亮的配偶丛爱霞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任期至2014年3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000400011711，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号；法定代表人：曹山；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客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

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成立日期:2007年3月1日。

该公司股东现为曹山持有55%股权,张德元持有45%股权。

9、山东光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副董事长卢钊钧曾担任该事务所主任,2014年10月15日卢钊钧退出该事务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司法行政网(<http://www.sdsft.gov.cn/>)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律师事务所由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执业许可证号:23710200410056927,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3号;负责人:俞静杰;组织形式:普通合伙;设立资产:30万元;主管机关:威海市司法局;批准文号:鲁司字[2004]7号;批准日期:2004年2月16日。

(六) 发行人子公司

1、拓展纤维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3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07898),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法定代表人:李书乡;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及相关科研、生产用设备、配件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拓展纤维100%股权。

2、光威精机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4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20395),住所:威海市天津路128号;法定代表人:李宗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

模具、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光威精机100%股权。

（七）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热电”）成立于2005年9月7日，原名“威海威普能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3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28030831），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省道东、开元路南；法定代表人：汤海文；注册资本：13,400万元；经营范围：热水、蒸汽的生产；供热、供汽设施的维修、维护；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拓展纤维持有南郊热电29.85%的股权，威海第二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电”）持有南郊热电50.15的股权，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公司”）持有南郊热电20%股权。

（八）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采购、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光威集团	559,819.50	4,397,753.64	32,204,063.15	41,086,422.92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	2,082,134.68	8,138,279.26	3,936,398.29
南郊热电	-	1,223,626.87	-	-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	862,543.69	430,225.66	445,303.08
威海华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716.01	274,974.29	312,758.80	788,733.69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威户外	-	120,896.99	517,669.50	733,744.94
威海光威聚氨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90,432.74	235,860.68	305,898.72
威海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45,512.82	15,384.62	-
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	626,212.82	260,213.68	1,387,133.33
威海齐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9,460.00	13,255.77	12,500.00
威海惠比寿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	8,840.00	186,214.00	-
威海菲诗渔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7,984.37	3,319.66	3,382.91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	4,281.09	14,397.75	4,376.08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431.62	10,695.34	13,297.52
威海上州屋钓具有限公司	-	-	32,341.88	46,311.03
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	-	-	90,000.00
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	-	-	58,837.44	-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威集团	-	3,666,642.36	41,086,099.79	45,519,041.90
光威户外	-	3,604,724.01	19,994,243.07	21,781,680.53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	1,360,199.93	4,497,638.26	3,648,864.32
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	817,724.47	4,971,195.57	3,025,352.33
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	-	675,291.38	3,970,704.53	6,981,159.26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354.70	584,603.10	1,278,728.77	1,499,864.18
威海光威集团启明星渔具有限公司	-	131,565.56	1,827,768.02	3,242,906.33
威海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	-	8,076.92	23,690.88	17,490.85
威海光威聚氨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110.72	35,052.92	28,895.60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	2,094.02	7,523.76	14,478.87
威海清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558.63	7,688.03	26,690.53
威海齐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540.17	58,380.51	56,694.15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	128.21	3,230.77	-
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	-	36,562.80	470,064.32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威集团	-	3,666,642.36	41,086,099.79	45,519,041.90
公司				
威海菲诗渔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9,451.28	12,220.97
南京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	-	4,329.91	14,187.18
合肥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	-	4,278.63	5,096.58
威海光星渔具有限公司	-	-	658.12	4,557.35
长沙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	-	2,307.69	5,811.97
昆明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	-	-	1,406.84	1,316.24
福州上州屋钓具有限公司	-	-	-	2,444.44
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	-	-	1,504.27	-
威海威杭休用品有限公司	-	-	-	61,858.21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销售主要是：向光威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碳纤维、辅助材料，加工生产碳纤维织物后出售至光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光威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职工食堂、宿舍等后勤服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元）	拆出（元）
光威集团	342,977,111.72	15,741,604.33
乳山银光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09,566.63	-
光威户外	99,542.22	16,082,660.53
合计	343,586,220.57	31,824,264.86

(2)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元）	拆出（元）
光威集团	2,107,024,240.00	2,422,383,846.55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95,459.30	250,605,042.45
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	76,745,738.91	92,980,659.69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73,833,212.66	52,972,891.30
光威户外	52,384,477.61	27,978,191.34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19,029,322.00	19,699,909.70
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	3,510,000.00	3,510,000.00
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	-	9,000,000.00
合计	2,534,822,450.48	2,879,130,541.03



(3)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元）	拆出（元）
光威集团	922,501,911.39	1,144,642,324.76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121,736,823.14	124,394,414.00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1,145,158.91	49,484,441.90
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	22,106,658.82	1,200,000.00
光威户外	18,418,122.58	252,165.62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9,493,555.77	9,493,555.77
威海天祥塑料制品厂	1,490,000.00	1,490,000.00
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	610,000.00
合计	1,196,992,230.61	1,331,666,902.0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已经结清。

3、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光威集团	3,000.00	2014/7/19	2015/7/18	3,000.00
光威集团	4,000.00	2014/10/14	2015/10/13	4,000.00
光威集团	4,000.00	2014/10/31	2015/10/31	4,000.00
光威集团	4,000.00	2015/3/31	2016/3/30	3,0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4/7/19	2015/7/18	3,000.00
光威集团、陈光威、陈亮	8,000.00	2014/8/20	2016/8/20	8,000.00
光威集团	4,000.00	2014/10/14	2015/10/13	4,000.00
光威集团	4,000.00	2014/10/31	2015/10/31	4,0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4/11/12	2015/9/10	3,000.00
光威集团	7,700.00	2013/2/22	2014/2/22	7,0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3/2/22	2014/2/21	3,000.00
光威集团	5,600.00	2013/3/1	2014/2/28	5,440.00
光威集团	2,600.00	2013/3/1	2015/2/28	2,6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3/3/28	2014/3/27	1,6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3/3/29	2014/3/28	2,000.00
光威集团	8,000.00	2013/5/8	2015/5/8	8,000.00
光威集团、陈亮	20,000.00	2013/5/17	2014/5/17	5,000.00
光威集团	6,250.00	2013/6/28	2014/6/28	4,5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3/7/17	2014/1/17	3,000.0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3/9/9	2014/9/8	10,000.00
光威集团	7,000.00	2012/2/14	2013/2/14	7,0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2/3/20	2013/3/19	3,0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2/3/27	2013/3/26	1,000.00
光威集团、陈光威、陈亮	8,000.00	2012/5/8	2013/5/8	6,000.0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2/5/22	2013/5/22	4,000.00
光威集团	15,000.00	2012/8/8	2013/8/7	3,000.00
光威集团、陈光威	2,900.00	2012/9/10	2013/9/9	2,900.00
光威集团	10,700.00	2012/10/22	2013/10/21	4,60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借款金 额(万元)
光威集团	8,800.00	2013/3/1	2014/2/28	7,300.00
光威集团	2,580.00	2013/4/2	2015/4/1	2,000.0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2/9/20	2013/9/19	7,748.0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3/8/7	2014/8/7	10,000.00
光威集团	1,300.00	2013/8/13	2014/1/27	91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3/9/17	2014/3/17	2,000.00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0/5	2014/4/4	2,800.00
光威集团	5,460.00	2012/10/16	2014/10/15	4,850.00
光威集团	2,500.00	2013/10/23	2014/4/22	2,5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2/1/18	2013/1/17	3,0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2/2/9	2013/2/8	2,0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2/3/9	2013/3/8	2,000.00
光威集团	2,300.00	2012/4/18	2013/4/17	2,3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2/7/6	2013/7/5	3,000.0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2/7/13	2013/7/13	7,000.00
光威集团	2,000.00	2012/7/18	2013/7/17	2,000.00
光威集团	2,651.00	2012/8/2	2013/2/1	1,855.70
光威集团	10,000.00	2012/9/20	2013/9/19	3,270.00
光威集团	44,847.00	2012/10/16	2013/10/10	31,691.90
光威集团	5,460.00	2012/10/16	2014/10/15	4,850.00
光威集团	1,723.40	2012/10/18	2013/4/18	1,723.4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2/10/26	2013/10/25	3,000.00
光威集团	3,000.00	2012/12/12	2013/11/21	3,000.00



GRANDWAY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光威集团	-	-	120,050,000.00	8,160,000.00
应收账款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5,495.00	-	-	-
	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	-	2,171,269.43	1,966,633.99
	乳山银光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	-	509,566.63	509,566.63
	威海光威集团启明星渔具有限公司	-	-	392,711.81	27,730,860.63
	威海清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174,361.62	203,526.62
	威海齐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15,946.55	161,752.52
	长沙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	-	117,326.00	124,126.00
	威海菲诗渔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56,096.53	45,038.67
	北京上州屋钓具有限责任公司	-	-	900.00	269,266.82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		550.00	-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	-	-	4,259,956.86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	-	-	279,599.23
	重庆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	-	-	738.00
预付账款					
	南郊热电	8,552,403.78	8,552,403.78	-	-
	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	-	660,934.00	9,232.00
其他应收款					
	光威集团	-	-	331,456,724.45	312,627,214.41
	光威户外	-	-	-	13,982,659.90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	-	-	16,600,364.50
	南郊热电	-	-	9,984,047.22	-
	威海光威渔竿有	-			1,297,943.71

	限公司				
--	-----	--	--	--	--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光威集团	-	-	-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威海光华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	675,276.49	-	1,076,546.00
	威海华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87,334.03	75,013.90	78,892.50
	威海菲诗渔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9,340.00	20,616.00	16,732.00
	威海惠比寿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	8,840.00	60,912.00	-
	光威集团	-	-	2,498,732.98	-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	-	13,339.69	5,325.69
	天津光威商贸有限公司	-	-	3,461.03	3,461.03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0,722,931.44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1,713,817.16
	威海光威聚氨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471,177.12
	光威户外		-	-	144,297.20
	威海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	-	-	-	30,701.40
预收账款					
	威海光威集团启明星渔具有限公司	-	-	-	22,008.26
	合肥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	-	-	96.00
	南京上州屋渔具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	-	-	0.50
其他应付款					
	光威户外	-	-	16,082,660.53	5,955,643.78
	光威集团	-	-	3,785,004.33	1,860,441.76
	威海良美精密机械	-	-	-	37,618,223.67



GRANDWAY

	有限公司				
	威海光威置业有限公司	-	-	-	9,000,000.00
	威海光威渔竿有限公司	-	-	-	17,434,920.78

5、光威集团 2013 年 12 月股东会通过的重组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

光威集团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光威集团重组方案，对光威集团与相关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资产权属等进行规范调整。关于股权结构的规范调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一）”。关于资产权属的规范调整主要内容是：

业务板块子公司应发展主业、避免业务交叉，各相关子公司在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冲突。目前光威集团发展较快的主要是以光威户外等子公司为代表的渔具板块以及以复材有限为代表的新材料板块，本次重组主要集中在这两个板块。

（1）登记在光威集团名下的、而由业务板块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土地、房产，根据土地款的实际支付等历史实际情况，落实到业务板块子公司名下。没有登记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完善登记手续。

（2）完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登记名义与实际使用方不同的，要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落实规范。

（3）将复材有限现有的非主业车间（油漆、缝纫）剥离，转移到渔具板块相关子公司，主要为渔具板块提供配套。

（4）将光威集团名下管理的属于渔具业务的相关车间、主要为渔具板块服务的部门，转移到渔具板块相关子公司。

（5）规范清理光威集团与各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

为实施光威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重组方案，与发行人（复材有限）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3 年 12 月，光威集团与复材有限签署《变更土地房产权属协议》，下述土地、房屋，原以光威集团名义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相应资产实际记载在复材有限账目上、资金实际由复材有限承担，为更正权属登记差错，双方同意变更相关权属证书的登记名义，相关费用由光威集团承担。

序号	坐 落	用地证号	房产证号
1	天津路 130-4 号	威高国用 2005 第 18 号	2005030509
2	天津路 130-5 号		2005030510
3	天津路 130-6 号		2005030514
4	天津路 130-7 号		2005051832
5	天津路 130-8 号		2005051944
6	天津路 130-12 号		2005051945
7	天津路 130-13 号		2005051948

序号 4、5 房屋系油漆车间使用，因复材有限根据光威集团股东会决议、签署的协议（见下文）将其移交给光威户外，光威集团将该等房屋权属直接变更至光威户外名下。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复材有限取得上述其他房屋的新证书，号码如下：威房权证字第 2013105646、2013105639、2013105669、2013105677、2013105685 号；复材有限取得新的土地证书，号码为威高国用（2013）第 130 号。

(2) 2013 年 12 月，复材有限与光威户外签署《关于油漆、缝纫车间的移交协议》，复材有限将其管理的缝纫车间合计 1,022,922.88 元的资产（包括设备、原材料、产成品）按照账面值移交给光威户外；将油漆车间所在的房屋所有权按照评估净值合计 1,585,167.00 元过户给光威户外。

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移交手续，油漆车间所在的房屋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

(3) 陈光威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610042270.4、200520080851.8 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复材有限。2014 年 1 月，双方完成过户手续。



GRANDWAY

(4) 光威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620081760.0、200620081759.8、200620083694.0、200620084863.2 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复材有限。2014 年 1 月，双方完成过户手续。

(5) 光威精机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820172437.3、200920019383.1、200920019384.6、200920019385.0、200920225294.2、200920225295.7、200920225291.9、201030300016.7、201020300050.9、201030300019.0、201030300015.2、201030294953.6、201030294952.1 的 1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双方完成过户手续。

(6) 光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光 GW 威”（注册号 3132240）、（注册号 1556951）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4 月，双方完成过户手续。

(7) 2015 年 4 月 23 日，光威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光 GW 威”（注册号 3132077）、“光 GW 威”（注册号 3132242）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商标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2013 年，复材有限与山东光威律师事务所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山东光威律师事务所为复材有限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费 10 万元/年，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7、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复材有限与光威集团签署《后勤服务协议》，复材有限委托光威集团为复材有限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后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食堂、职工宿舍、家属楼）；2014 年 1 月 1 日，拓展纤维与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拓展纤维向其提供检测服务；2014 年 4 月 1 日，复材有限与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复材有限向其提供渔线轮摇臂、装饰环等渔具套装相关配套产品；2014 年 5 月 1 日，复材有限与光威户外签署《采购协议》，复材有限向光威户外下属的一个车间提供水电汽；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限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发行人因接受控股股东光威集团提供的后勤服务而发生的关

联采购金额预计在500万元左右；因向光威户外提供水电汽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在100万元左右；因拓展纤维下属的检测中心向关联企业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检测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50万元左右；关联企业威海良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渔线轮摇臂等渔具套装相关配套产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左右；因公司碳纤维生产需要向关联公司南郊热电采购蒸汽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700万元左右。

（九）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14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明确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58条和第69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的回避及表决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58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2款规定：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近三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

入已归还，不存在遗留问题，不会损害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新增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5年7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本公司或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本公司或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其本公司或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光威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赔偿相应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全部清理完毕且再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该项情形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

(2) 除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或者追认程序，批准程序、追认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的光威集团的审计报告[(2015)汇所审字威03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光威集团、光威户外出具的承诺，光威集团之子公司光威户外自建预浸料生产线用于光威集团及其子公司渔具业务生产，且不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光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最终产品、最终用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光威户外自建预浸料生产线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如下：

发行人清理关联交易不再向光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供应碳纤维预浸料后，光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光威户外通过自有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满足光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需求。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光威户外生产的碳纤维预浸料产品全部供应光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渔具等生产，并未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光威户外生产的碳纤维预浸料不对外销售，仅用于光威户外与其他光威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渔具等生产。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光威出具书面承诺函如下：

发行人清理关联交易不再向光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供应碳纤维预浸料后，光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光威户外通过自有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满足光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需求。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光威户外生产的碳纤维预浸料产品全部供应光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渔具等生产，并未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光威户外生产的碳纤维预浸料不对外销售，仅用于光威户外与其他光威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渔具等生产。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综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595,372,915.53 元，总负债 541,864,245.28 元，净资产 1,053,508,670.25 元；发行人期末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 246,457,435.08 元、285,040,045.16 元、2,651,941.34 元、3,813,247.39 元。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抵押 情况
1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54 号	天津路—128—2 号	11,464.84	车间	无
2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55 号	天津路—128—3 号	3,240.79	车间	无
3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59 号	天津路—128—4 号	3,476.29	车间	无
4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70 号	天津路—128—5 号	10,874.18	车间	无
5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282 号	天津路—130—1 号	7,259.95	工业	抵押
6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294 号	天津路—130—2 号	5,355.26	工业	抵押
7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298 号	天津路—130—3 号	2,648.28	工业	抵押
8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01 号	天津路—130—4 号	2,638.14	工业	抵押
9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11 号	天津路—130—5 号	1,007.82	工业	抵押
10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17 号	天津路—130—6 号	4,690.29	工业	抵押
11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25 号	天津路—130—9 号	19,894.39	厂房	无
12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33 号	天津路—130—10 号	16,972.03	厂房	无
13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35 号	天津路—130—12 号	107.1	工业	抵押
14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40 号	天津路—130—13 号	133.63	工业	抵押
15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45 号	天津路—130—14 号	200.03	工业	抵押
16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49 号	天津路—130—15 号	97.35	工业	抵押
17	威房权证字第 2014091352 号	天津路—130—16 号	103.44	工业	抵押

注：序号 5-10、13-17 房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威海高开支行”）。

2、发行人子公司拓展纤维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抵押 情况
1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41 号	开元西路—6—9 号	12,062.55	车间	无
2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42 号	开元西路—6—10 号	12,062.55	车间	无
3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43 号	开元西路—6—12 号	10,598.44	车间	无
4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25 号	开元西路—6—13 号	11,227.05	车间	无
5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26 号	开元西路—6—14 号	6,102.6	车间	无
6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29 号	开元西路—6—18 号	11,630.9	办公楼	无
7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28 号	开元西路—6—20 号	19,017.66	车间	无
8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27 号	开元西路—6—21 号	13,589.49	车间	无
9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45 号	开元西路—6—26 号	2,476.58	亚矾蒸 馏中心	无
10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40 号	开元西路—6—33 号	5,597.42	大学生 公寓	无
11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39 号	开元西路—6—34 号	2,267.1	单职工 宿舍	无
12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96638 号	开元西路—6—35 号	948.84	食堂	无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威高国用(2014) 第 112 号	天津路北、科 技路东	21,049	工业用地	2051.12.17	抵押
2	威高国用(2014) 第 113 号	科技路东、大 连路南	15,779	工业用地	2054.08.30	无
3	威高国用(2014) 第 114 号	天津路 130 号	18,261	工业用地	2048.12.27	抵押



GRANDWAY

4	威高国用(2014)第115号	大连路南、承德路西	81,506	工业用地	2054.08.30	无
---	-----------------	-----------	--------	------	------------	---

注：序号1、3土地于2015年9月11日设定抵押，抵押权人工行威海高开支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2、发行人子公司拓展纤维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威工业园国用(2007)第025号	草庙子镇	317,232	工业用地	2056.10.12	无
2	威工业园国用(2007)第026号	草庙子镇	55,972	工业用地	2056.12.30	无
3	威新国用(2013)第083号	草庙子镇开元西路西北、扬州路西	283,888	工业用地	2060.07.19	无

(四) 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碳纤维管	554685	2006.01.17	200610042270.4	20年
2	碳纤维布涂酯装置	892531	2006.03.14	200620081759.8	10年
3	碳纤维布经纱处理装置	873965	2006.03.14	200620081760.0	10年
4	管道堵漏片材	899013	2006.04.24	200620083694.0	10年
5	工具手柄	909183	2006.05.24	200620084863.2	10年
6	风力发电机叶片用半预浸料及其生产方法	743926	2008.04.21	200810015599.0	20年
7	风力发电机叶片用预浸料	650371	2008.05.30	200810016447.2	20年
8	真空成型大型制品用预浸料	950630	2008.12.26	200810249669.9	20年
9	阶段性预浸料的生产方法	1597482	2010.09.20	201010287660.4	20年
10	0度及90度角双轴向碳纤维经编布	1793553	2010.09.20	201020536585.6	10年

11	三轴向碳纤维经编布	1794743	2010. 09. 20	201020536633. 1	10 年
12	四轴向碳纤维经编布	1800678	2010. 09. 20	201020536632. 7	10 年
13	90 度角碳纤维经编布	1796789	2010. 09. 20	201020536631. 2	10 年
14	±45 度角双轴向碳纤维经编布	1792334	2010. 09. 20	201020536584. 1	10 年
15	0 度角碳纤维经编布	1797989	2010. 09. 20	201020536607. 9	10 年
16	一种制造混凝土泵车用碳纤维臂架的方法	1583330	2010. 10. 29	201010524111. 4	20 年
17	混凝土泵车用碳纤维复合材料臂架	2188741	2011. 07. 27	201120267621. 8	10 年
18	抛饵勺	1949328	2011. 01. 20	201120017479. 1	10 年
19	碳纤维导眼	1954625	2011. 03. 09	201120059409. 2	10 年
20	碳纤维复合材料拐杖	1951366	2011. 03. 09	201120059429. X	10 年
21	潜水用脚蹼板	3970400	2014. 07. 18	201420397523. X	10 年
22	飞机前起落架舱复合材料工作梯	3972687	2014. 07. 18	201420397204. 9	10 年
23	折叠式复合材料登机梯	3969843	2014. 07. 18	201420397237. 3	10 年
24	飞机地勤保障复合材料工作梯	3974266	2014. 07. 18	201420397203. 4	10 年
25	分布式移动加油装置	3973955	2014. 07. 18	201420397563. 4	10 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拓展纤维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碳纤维用聚丙烯腈原丝生产中油剂浓度的在线检测方法	621213	2007. 02. 02	200710003247. 9	20 年
2	一种碳纤维用聚丙烯腈原丝生产中油剂浓度的检测方法	468590	2007. 02. 02	200710003250. 0	20 年
3	碳纤维的生产方法	815029	2008. 03. 01	200810014695. 3	20 年
4	生产碳纤维用的分丝槽辊	1143747	2008. 03. 01	200820018712. 6	10 年
5	节能氧化炉	1173853	2008. 03. 26	200820019243. X	10 年
6	氧化炉	1173854	2008. 03. 26	200820019244. 4	10 年



GRANDWAY

7	预氧化炉	1173855	2008. 03. 26	200820019245. 9	10 年
8	带除湿装置的低温碳化炉	1259247	2008. 03. 26	200820019246. 3	10 年
9	带预除氧装置的高温碳化炉	1173873	2008. 03. 26	200820019247. 8	10 年
10	碳纤维生产设备的辊子清理装置	1173851	2008. 03. 26	200820019248. 2	10 年
11	预氧化炉送新风装置	1173856	2008. 03. 26	200820019249. 7	10 年
12	低温碳化炉气体保护及冷却装置	1173857	2008. 03. 26	200820019250. X	10 年
13	高温碳化炉内进气孔清理装置	1173992	2008. 03. 26	200820019251. 4	10 年
14	氧化炉的排风装置	1173852	2008. 03. 26	200820019252. 9	10 年
15	低温碳化炉	1175220	2008. 03. 26	200820019253. 3	10 年
16	低温碳化炉的配重装置	1173991	2008. 03. 26	200820019254. 8	10 年
17	一种处理碳纤维前驱体纤维的方法及其专用油剂	1249795	2010. 10. 21	201010519205. 2	20 年
18	一种聚丙烯腈原丝的制备方法	1279478	2010. 10. 15	201010516040. 3	20 年
19	废气回收装置	2598483	2012. 05. 14	201220213674. 6	10 年
20	碳纤维原丝上油装置	2813148	2012. 05. 14	201220213684. X	10 年
21	纤维丝的蒸汽定型装置	2598321	2012. 05. 14	201220213681. 6	10 年
22	碳纤维石墨化炉加热电极冷却接口装置	3498113	2013. 09. 29	201320604583. X	10 年
23	碳纤维石墨化炉废气接口装置	3500105	2013. 09. 29	201320604950. 6	10 年
24	聚丙烯腈纺丝液的制备方法	1748199	2013. 02. 27	201310061574. 5	20 年
25	制备聚丙烯腈碳纤维原丝的方法	1713892	2013. 02. 27	201310061595. 7	20 年

注：序号 17、18 项专利由拓展纤维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共同所有。

另外，拓展纤维拥有国防专利 15 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光威精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	--------	-----	-------	-----	------

1	碳化焚烧炉在线清灰口	3814198	2014. 03. 24	201420133710. 7	10 年
2	碳化焚烧炉	3815043	2014. 03. 24	201420133425. 5	10 年

(五) 商标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6927005		复材有限	小提琴；风琴；弦乐器用弓柄；指挥棒；乐器架；乐器琴弓	2010. 05. 07-2020. 05. 06
2	6927794		复材有限	建筑玻璃；非金属墓碑板	2010. 06. 28-2020. 08. 27
3	6927007		复材有限	印刷胶辊；编织机；印染胶辊；石油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机械台架；减震器；滚筒（机器零件）	2010. 07. 28-2020. 07. 27
4	6927006		复材有限	笔记本电脑；电子公告牌；天线；音响连接器；照相机用三角架；电缆；碳素材料；灭火设备；体育用保护头盔；电暖衣服	2010. 08. 07-2020. 08. 06
5	6927793		复材有限	非金属缆；网织物；涂胶布；编织袋；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纺织纤维；纺织品纤维；纺织用碳纤维	2010. 08. 21-2020. 08. 20
6	6927806		复材有限	编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树脂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旅行毯（膝盖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0. 08. 21-2020. 08. 20
7	6927004		复材有限	食用色素；防锈油；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	2010. 12. 07-2020. 12. 06
8	1556951		复材有限	无纺布；树脂布；碳素纤维复合布	2011. 04. 21-2021. 04. 20
9	3132240	光 GW 威	复材有限	布；纺织织物；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壁挂；毡；毛巾被；床单（纺织品）；桌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3. 06. 28-2023. 06. 27



GRANDWAY

10	4687203	拓展	拓展纤维	非纺织用碳纤维；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硬化纤维；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非纺织用弹性线；非金属套管；半加工刹车衬垫材料；非纺织用弹性纱	2008.10.28-2018.10.27
11	4687402	拓展	拓展纤维	纺织用碳纤维；纺织纤维；纺织品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丝束；纤维纺织原料；涂胶布；网织物；填料；阻燃布	2009.01.21-2019.01.20
12	4687401	拓展	拓展纤维	钓具；钓鱼用具；钓鱼竿；高尔夫球杆；羽毛球拍；球拍；雪橇；锻炼身体器械；滑板；帆板	2009.02.07-2019.02.06
13	4687397		拓展纤维	钓具；钓鱼用具；钓鱼竿；高尔夫球杆；羽毛球拍；球拍；雪橇；锻炼身体器械；滑板；帆板	2009.02.07-2019.02.06
14	4687400		拓展纤维	非纺织用碳纤维；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硬化纤维；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非纺织用弹性线；非金属套管；半加工刹车衬垫材料；非纺织用弹性纱	2009.03.21-2019.03.20
15	4687398		拓展纤维	织物；粗斜纹布；平针织物（纤维）；编织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非编织纺织品；布；聚丙烯编织布；树脂布	2009.07.28-2019.07.27
16	4687399		拓展纤维	纺织用碳纤维；纺织纤维；纺织品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丝束；纤维纺织原料；涂胶布；网织物；填料；阻燃布	2010.08.21-2020.08.2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商标权属登记名称的变更尚在进行过程中，完成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65,554.30 元，保理保证金 20,009,722.22 元。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以自购、自建、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申请相关商标的注册名义变更、而尚未完成外，上述应取得所有权证书的资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如下：

（一）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09年6月22日，拓展纤维与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编号：威新国借[2009]002号），借款金额4,000万元，合同约定拓展纤维应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1日还款6,655,000元，于2017年6月1日还款6,725,000元。

2、2015年3月31日，拓展纤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工流第011号），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

该借款的担保情况：2015年3月31日，光威集团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工流第011号），为该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3月31日，陈光威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工流第011号），为该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5年4月30日，拓展纤维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工流第14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

该借款的担保情况：2015年3月31日，光威集团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最高额保证第002号），为拓展纤维与



GRANDWAY

建行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31 日，陈光威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最高额保证第 003 号），为拓展纤维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威银贷字第 73631021 号），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陈光威、陈亮、光威集团分别与中信银行威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42、73631043、73631044 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8,4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5、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威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该借款的担保情况：2015 年 9 月 9 日，光威集团与农行威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6、2015 年 3 月 4 日，拓展纤维与工行威海高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61400283-2015 年高开[保]字 0007 号），为发行人与工行威海高开支行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威海高开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61400283-2015[承兑协议]00003 号），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 2,739,493.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7 张。

7、2014 年 5 月 29 日，拓展纤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威海高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信字第 6121140407 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到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光威集团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信字第 6121140407 号），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23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309 号），申请承兑金额 1,519,768 元；2015 年 4 月 10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407 号），申请承兑金额 3,401,368 元；2015 年 4 月 11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306 号），申请承兑金额 4,609,244.4 元；2015 年 5 月 25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514 号），申请承兑金额 1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516 号），申请承兑金额 6,531,774.07 元；2015 年 8 月 12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编号：2015 年信字第 6191150813 号），申请承兑总金额 8,424,658.34 元；2015 年 8 月 19 日，拓展纤维向招行威海高开支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申请承兑总金额 8,235,440 元。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拓展纤维与客户 A 签署《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编号：****）销售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总金额 30,103.70 万元。

2、2015 年 1 月，拓展纤维与客户 A 签署《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编号：****）销售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总金额 18,433.51 万元。

3、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客户 B 签署《合同书》（编号：****）销售复合材料，总金额 510 万元。

4、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津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提供玻璃布，总金额 800 万元。



GRANDWAY

（三）采购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拓展纤维（乙方）与南郊热电（丙方）、二热电（甲

方)签署《协议书》，因乙方为使用丙方蒸汽需向甲方支付建设基金费 210 万元、丙方应付乙方 8,552,403.78 元，各方同意乙方应付甲方的建设基金费从丙方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剩余 6,452,403.78 元转为乙方购买丙方蒸汽的预付款。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拓展纤维与威海凯威复合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KW20141231-1) 购买石墨硬毡，总金额 12,816,300 元。

3、2015 年 1 月 12 日，拓展纤维与威海京润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编号：TZ-JR-2015) 购买锅炉煤 10,000 吨，金额 5,600,000 元。

4、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编号：KJ-001)，购买碳纤维 73,000kg，有效期一年。

5、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编号：KJ-006)，购买碳纤维纱线(A42 12K A 品) 82,000kg，碳纤维纱线(12K B 品) 66,000kg，有效期一年。

(四)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77,519,049.26 元，其他应收款为 256,450.9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除已披露的关联往来外，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41,241,993.92 元，其他应付款为 610,301.68 元，除已披露的关联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重大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包括:

关于发行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区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威海市规划局、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拓展纤维: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区管理部、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威海市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

关于光威精机: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威海市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区管理部、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GRANDWAY

2、拓展纤维安监局处罚

报告期内,拓展纤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拓展纤维已经根据当地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除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截止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因实施光威集团 2013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发行人存在相应的资产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八）”

2、南郊热电增资扩股，不再作为拓展纤维全资子公司

2006年7月，南郊热电成为拓展纤维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拓展纤维与二热电、新区国资公司共同签署南郊热电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二热电出资9,023.60万元认购南郊热电新增的6,720万元；拓展纤维出资3,598.70万元认购南郊热电新增的2,680万元。2013年11月该次增资完成后，南郊热电实收资本变更为13,400万元，其中：二热电出资6,720万元，持股比例为50.15%；拓展纤维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9.85%；新区国资公司出资2,68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013年8月2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对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国资办发[2013]96号），同意二热电对南郊热电出资，持股比例为29.85%；2013年8月9日，山东威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新区国资公司对南郊热电出资，持股比例为20%。

由于拓展纤维对南郊热电的持股比例降至29.85%，自2013年11月30日起南郊热电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交易与南郊热电增资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2014年8月14日，复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承制军品企业章程的相关要求，参照《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并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三）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制订履行了相应批准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二）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均相应由股东、董事、监事的签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为陈光威、陈亮、李书乡、卢钊钧、翟锋、杨迪、边文凤、王涌、谭宪才，其中李书乡为董事长，卢钊钧为副董事长，边文凤、王涌、谭宪才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李宗珍、丛宗杰、汪孝平，其中李宗珍为监事会主席，汪孝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卢钊钧为总经理，刘昌波、王文义为副总经理，张大勇为总工程师（纤维研发方向），林凤森为总工程师（纤维应用方向），王颖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仕军为财务负责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于报告期初，复材有限未设董事会，陈亮为执行董事。

(2) 2013年12月30日，复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本次会议选举陈光威、陈亮、李书乡、卢钊钧、王文义、夏向欣、杨迪、何勇兵、刘晖为董事。同日，复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陈亮为董事长。

复材有限本次董事变动系引入新的投资者、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董事陈光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钊钧、李书乡、王文义、夏向欣为光威集团提名，并且长期在复材有限或拓展纤维担任管理职务，杨迪、何勇兵、刘晖系新增股东中信合伙提名。

(3)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光威、陈亮、李书乡、卢钊钧、翟锋、杨迪、边文凤、王涌、康志强为董事；其中边文凤、王涌、康志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书乡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王文义、夏向欣离任，但两人仍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调整减少了内部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中的比例，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何勇兵、刘晖离任，系股东中信合伙所做的调整；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发并上市条件新增独立董事三名。

(4) 康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谭宪才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于报告期初，苗琳娜为复材有限监事。

(2) 2013年12月30日，复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选举李宗珍、段长兵为监事；同日，复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孝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复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孝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李宗珍、丛宗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汪孝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于报告期初，夏向欣为复材有限经理。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复材有限董事会聘任夏向欣为总经理。

(3)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卢钊钧为总经理，夏向欣、王文义为副总经理，张大勇为总工程师（纤维研发方向），林凤森为总工程师（纤维应用方向），熊仕军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夏向欣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昌波、王颖超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颖超为董事会秘书，熊仕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条件等原因而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4 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纳税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拓展纤维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光威精机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7000037)，有效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267)，有效期 3 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 发行人系经核准的社会福利企业，现持有威海市民政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37000101017 号)，有效期限 2014 年至 2015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规定，发行人按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GRANDWAY

2、拓展纤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拓展纤维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7000460)，有效期限为 3 年。

拓展纤维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7000103), 有效期 3 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拓展纤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四) 政府补助或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以及相关政府批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或补贴如下: (单位: 元)

1、2015 年 1-3 月

项目	2015 年 1-3 月	依据文件
增值税退税	858,852.99	—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329,940.00	威高财预指[2015]41 号
国家实验室项目补贴款	1,186,067.01	威财建指[2010]31 号、威财建指[2010]32 号、威高财预指[2009]320 号、威财教指[2010]39 号
基础建设补贴	731,319.87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确认函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88,500.00	*****
合计	3,194,679.87	

2、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增值税退税	3,605,004.12	—
碳纤维半预浸料及工艺装备补助资金	2,200,000.00	威高科字[2013]15 号
2014 年军工基建、科研、核污染治理及重大专项	770,000.00	威临港财企指[2014]2 号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奖金	725,300.00	威临港财预专字[2014]71 号
人才引进奖励	750,000.00	鲁外专[2014]28 号、威人社函[2014]66 号、鲁人社字[2014]583 号、鲁外专[2013]66 号、鲁政办字[2012]55 号
威海高技区二〇一四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200,000.00	威高科字[2014]34 号

项目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2013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90,000.00	威临港财预指[2014]20 号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6,515.00	威高财预指[2014]343 号
2013 年度纳税明星奖励	50,000.00	威临港财预指[2014]17 号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国际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15,000.00	威高财预指[2014]470 号
蓝区建设专项资金	8,100.00	威高财预指[2013]552 号
国家实验室项目补贴款	3,953,556.70	威财建指[2010]31 号、威财建指[2010]32 号、威高财预指[2009]320 号、威财教指[2010]39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25,000.00	威财建指[2010]159 号
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3,540,000.00	威发改基字[2009]58 号
基础建设补贴	2,925,279.50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确认函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54,000.00	*****
先进树脂制备优化技术研究及高性能柔性预净料产业化	300,000.00	威科规字[2012]140 号
合计	23,217,755.32	

3、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依据文件
增值税退税	10,987,095.74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威新财企指[2013]47 号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	1,600,000.00	威新财预专指[2013]23 号
人才引进奖励	430,000.00	鲁外专[2011]96 号、鲁外专[2013]46 号、鲁政办字[2012]55 号
科技创新奖励	240,000.00	威新财预指[2013]55 号、威新财预指[2013]54 号
项目经费补贴	40,000.00	威新财预专指[2013]118 号、威科规字[2013]108 号
2013 年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0	威知字[2013]12 号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威财建指[2010]159 号
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90,000.00	威发改基字[2009]58 号
基础建设补贴	1,729,458.19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确认函
2010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54,000.00	*****
合计	18,570,553.93	



GRANDWAY

4、2012 年度

项目	2012 年度	依据文件
增值税退税	10,806,801.01	—
人才引进奖励	470,000.00	鲁外专[2012]50号、鲁外专[2011]79号
威海高技区二〇一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250,000.00	威高科字[2012]19号
特聘专家资助	350,000.00	鲁政办字[2012]55号
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新区财预[2012]285号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专项资金	780,000.00	*****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威财建指[2010]159号
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90,000.00	威发改基字[2009]58号
基础建设补贴	1,556,685.47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确认函
2010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54,000.00	*****
合计	16,157,486.48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2015年4月14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无税收违法记录，未被该局处罚或追缴税款。2015年4月14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2、2015年4月13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拓展纤维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2015年4月14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拓展纤维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3、2015年4月14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光威精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无税收违法记录，未被该局处罚或追缴税款。2015年4月14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光威精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纤维、光威精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1)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ZB15Q20616R0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增强纤维织物、预浸料的生产和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2)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5S20264R2M），证明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增强纤维



织物、预浸料的生产和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3)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ZB15E20308R2M), 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认证范围: 增强纤维织物、预浸料的生产和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4) 发行人持有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 QD13W00027), 认可产品: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双轴向玻璃纤维经编织物;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5) 发行人持有 ASCS(Aerospace Sector Certification Scheme)和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2015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Certificate of Approval》(证书编号: AS-14032-BJR2-1), 认证范围: 民用航空航天增强纤维织物, 预浸料, 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6) 拓展纤维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 适用范围: 碳纤维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四年。

(7) 拓展纤维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814Q20065R2M), 认证范围: 碳纤维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8) 拓展纤维持有 ASCS(Aerospace Sector Certification Scheme)和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2015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Certificate of Approval》(证书编号: AS-14038-BJR2-1), 认证范围: 用于民用航空的碳纤维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2、发行人子公司拓展纤维持有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如下《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序号	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1	[2011]威企量标证字第 0-001 号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代码: 124151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2	[2004]威企量标证字第 0-094 号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代码：013153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3	[2004]威企量标证字第 0-095 号	测微量具检定装置（代码：013154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4	[2004]威企量标证字第 0-096 号	指示量具检定装置（代码：013155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5	[2013]威企量标证字第 0-001 号	热工仪表校验仪（0.02 级）	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6	[2013]威企量标证字第 0-002 号	二等铂铑 10-铂热电偶标准装置（代码：04113215）	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7	[2013]威企量标证字第 0-003 号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代码：04113803）	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3、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纤维、光威精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一）根据2015年6月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1、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1）项目总投资47,028.13万元。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展纤维进行

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

(2) 2014年10月8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临港审书[2014]10-1)，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发展规划，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3) 2015年5月13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0000029)，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2、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总投资27,144.56万元。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展纤维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

(2) 2014年12月10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临港审书[2014]12-1)，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发展规划，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3) 2015年5月13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0000028)，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3、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9亿元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如仍有剩余，剩余募集资金亦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

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2年11月12日，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安监管罚[2012]10号)，拓展纤维制氮站二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拓展纤维于2012年11月13日缴纳了罚款，并改正了违法情形，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3月8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威安监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3]04号)，同意拓展纤维制氮项目安全设施投入使用。

根据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拓展纤维“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事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确定专人防范类似情况发生，违法事项已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2) 根据拓展纤维“9.3”缺氧窒息事故调查组《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9.3”缺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2012年9月3日6时20分许，拓展纤维0车间发生一起缺

氧窒息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由于维修人员违章操作，劳动组织不合理，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维修人员违章作业，间接原因是拓展纤维劳动组织不合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调查组认定拓展纤维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安监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拓展纤维给予行政处罚。

2013年1月9日，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安监管罚[2012]12号），拓展纤维对“9.3”窒息伤害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以1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拓展纤维于2013年1月9日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9.3”缺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拓展纤维“于当日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该项罚款为事故罚款，不是因为该公司存有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进行的处罚”。

（二）诉讼、仲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86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威海仲裁委员会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光威、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威集团、中信合伙、威和合伙、拓展合伙、发行人董事长李书乡、总经理卢钊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光威、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与京珠高速事故相关的责任认定与诉讼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京珠高速河南信阳“7·22”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调查组2012年6月27日《京珠高速河南信阳“7·22”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拓展纤维为该事故相关单位，但不是责任单位。事故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0年，拓展纤维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1号）。公司因生产需要，从淄博汇昌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昌公司”）购进偶氮二异庚腈。

2011年7月7日，汇昌公司与湖南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诚信公司”）签订了总量2吨的偶氮二异庚腈销售协议，汇昌公司业务员兼司机张辉于7月19日，与拓展纤维配料室主任苗军壮联系，称需要临时调配借用200公斤偶氮二异庚腈。苗军壮同意后，于7月20日下午，安排配料室副主任吕廷春与公司司机邹福昌驾驶鲁K70412号面包车，从公司冷库中提出10箱偶氮二异庚腈（每箱20公斤，共计200公斤），并按照张辉的安排送至威海市长峰基础公司院内职工餐厅东南角存放。7月21日，事故客车管理人李刚安排工人将10箱偶氮二异庚腈装至事故客车。7月22日，事故客车行驶至京珠高速公路河南省信阳市境内突然发生爆燃。

2、事故原因和性质

（1）直接原因

鲁K08596号大型卧铺客车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庚腈并堆放在客车舱后部，偶氮二异庚腈在挤压、摩擦、发动机放热等综合因素作用下受热分解并发生爆燃。

（2）间接原因

①威海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交运集团”）及其客运二分公司、威海汽车站客运安全管理混乱。

②威海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客运市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GRANDWAY

③淄博佳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泽公司”）和汇昌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混乱。

④淄博市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⑤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⑥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青州大队、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不到位。

⑦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及其辛店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到位，对有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3、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京珠高速河南信阳“7·22”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4、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涉及拓展纤维如下人员：

（1）苗军壮，拓展纤维配料室主任。2011年7月30日，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刑事拘留；2011年8月30日，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

（2）吕廷春，拓展纤维配料室副主任。2011年7月30日，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刑事拘留；2011年8月30日，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

5、拓展纤维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苗军壮：2014年6月3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12）浉刑一初字第223号〕，苗军壮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止）。

(2) 吕廷春：2014年6月3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12)浉刑一初字第223号]，吕廷春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1年7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29日）。

6、相关诉讼情况

2014年1月13日，威海交运集团作为原告，对汇昌公司、佳泽公司、拓展纤维、王恩典四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车辆损失324,295元、原告垫付死伤人员赔款13,565,954.09元、原告车辆营业损失642,292元。

根据2015年4月24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威民一初字第8号]，原告威海交运集团撤回对被告拓展纤维的诉讼。

2015年6月30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4)威民一初字第8号]，判决如下：被告汇昌公司、被告佳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威海交运集团各项合理经济损失的50%为7,266,270.55元；被告王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威海交运集团各项合理经济损失的30%为4,359,762.33元；驳回原告威海交运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的设立、集体企业变更为民营企业、股权结构演变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是在光威渔具集团的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时的名称是“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威集团 2002 年更名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更名为“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威渔具集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其作为光威集团的股东，以其下属六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同时将部分净资产权益量化给职工持有，另外向职工募集部分新增出资；职工出资在内部以合股基金的形式体现，在工商机关以自然人股东代表的形式登记；光威渔具集团持有的光威集团股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确认，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光威集团最终成为全部由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5]164 号），对光威集团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A 关于光威渔具集团

1、1992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的批复》（威环政发[1992]第 373 号）：同意组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原辖企业由光威渔具集团统一管理。

1992 年 12 月 8 日，环翠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表》，光威渔具集团资金总额 195 万元，来源为自筹。

1992 年 12 月，光威渔具集团取得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673774-X），法定代表人：陈光威；注册资金 195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

根据 1992 年 9 月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向区政府提交的《关于组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的申请报告》：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是经过

区政府批准成立的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为转换职能，在原公司的基础上拟组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留原公司名称，实行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原公司下属企业归属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对核心层、紧密层成员企业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管理。

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是根据 1992 年 9 月 2 日威海市环翠区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威环编发（1992）第 59 号]成立，为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 1992 年 10 月 28 日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发出《关于成立“渔具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为正科级集体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原“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与新公司合并；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在各项活动中“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的名称、执照、帐号等继续使用。

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是根据 1989 年 3 月 29 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成立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威环政发[89]第 46 号）成立的，为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 年 4 月 11 日，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在工商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光威渔具集团与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实为一家企业，威海市环翠区渔具工业总公司实为事业单位、未办理工商登记，而光威渔具集团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注销“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的工商登记。

2、2007 年 10 月 24 日，光威渔具集团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4 月 20 日，光威渔具集团完成注销手续，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注册号	371020018614706	名称	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陈光威
住所	威海市烟台中路 45 号		
注册资本	1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渔竿、渔具、渔具配件、玻璃纤维、橡胶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电器线圈、农机配件、灯泡、钓渔服、汽车配件、机电装备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吊销企业	吊销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007 年 10 月 24 日,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4 月 20 日,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1020018614714	名称	威海市渔具工业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黄学超
住所	威海市烟台中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计划、采购、供应渔具系列产品及原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3 年 03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吊销企业	吊销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3、自 1999 年 6 月起光威渔具集团不再作为光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股东,因此威海渔具工业总公司、光威渔具集团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光威集团的生产经营、有效存续。

B 关于光威集团的设立

光威集团是在光威渔具集团的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光威渔具集团作

为光威集团的股东，以其下属六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同时将部分净资产权益量化给职工持有，另外向职工募集部分新增出资；职工出资在内部以合股基金的形式体现，在工商机关以自然人股东代表的形式登记。

1、设立的授权与批准

(1) 1994 年 12 月 30 日，光威渔具集团向田村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设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976.2 万元，其中光威渔具集团资产净额 1,411.6 万元，占光威集团股本总额的 71.4%，职工合股基金 564.6 万元，占光威集团股本总额的 28.6%；职工合股基金如下：

- (a) 光威渔具集团本部职工合股基金 153.2 万元，占总股本的 7.8%；
- (b) 威海渔竿厂职工合股基金 146.3 万元，占总股本的 7.4%；
- (c) 威海市碳素渔竿厂职工合股基金 77.2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
- (d) 威海时光渔具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 5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
- (e) 威海卫渔线轮厂职工合股基金 51.7 万元，占总股本的 2.6%；
- (f) 威海聚氨酯橡胶制品总厂职工合股基金 47.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4%；
- (g) 威海光威联合渔具配件厂职工合股基金 30.9 万元，占总股本的 1.6%。

(2) 1995 年 1 月 6 日，光威集团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威海]名称预核[95]第 178 号），名称“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995 年 1 月 6 日，田村镇人民政府向环翠区体改委提交《关于成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田政发[1995]第 5 号）：拟对光威渔具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拟募集资金 1,976.2 万元，其中光威渔具集团净资产 1,411.6 万元全部入股，向内部员工募集 564.6 万元企业职工合股基金，在光威渔具集团持有的股份中设置 564.6 万元的职工基本受益股，按照人均占有、工资占有、工龄占有和职务占有四个条件量化到每个职工。

(4) 1995 年 1 月 10 日，威海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威体改发[1995]4 号），同意设立光威



GRANDWAY

集团；发起人为光威渔具集团和光威渔具集团职工合股基金；股本总额 1,976.2 万元，其中光威渔具集团 1,411.6 万元，占 71.4%，职工合股基金 564.6 万元，占 28.6%。

2、资产评估与验资

光威渔具集团作为出资的下属六家企业为威海渔竿厂、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威海卫渔线轮厂、威海聚氨酯橡胶制品总厂、威海光威联合渔具配件厂和威海时光渔具有限公司。

(1) 1994 年 12 月 21 日，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威海渔竿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38 号）、《关于威海光威联合渔具配件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39 号）、《关于威海聚氨酯橡胶制品总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40 号）、《关于威海时光渔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41 号）、《关于威海市碳素渔竿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42 号）、《关于威海卫渔线轮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43 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²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若干问题的确认函》，对光威集团设立之时的资产评估以及其他事项予以确认：光威集团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经威海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光威渔具集团和光威渔具集团职工合股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光威渔具集团作为田村镇办集体企业以其下属六家企业（威海渔竿厂、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威海卫渔线轮厂、威海聚氨酯橡胶制品总厂、威海光威联合渔具配件厂和威海时光渔具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光威渔具集团作为出资的下属企业之净资产已经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师事务所分别以《资产评估报告》（威环审事字[1994]第 38 号、威环审事字[1994]第 39 号、威环审事字[1994]第 40 号、威环审事字[1994]第 41 号、威环审事字[1994]第 42 号和威环审事字[1994]第 43 号）

² 1996 年 8 月 12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环翠区田村镇，成立田村街道办事处。同月，威海市人民政府决定，田村街道办事处由环翠区划归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2001 年 2 月 6 日，经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村街道办事处分设为田和、卧龙、万欣三个街道办事处。（<http://whsmz.gov.cn/dm/text.php?id=948>）

予以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411.6 万元，予以确认。

(2) 1995 年 1 月 13 日，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环审事字[1995]第 4 号），经审查验证，光威渔具集团法人资本金交缴 1,411.6 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资本金交缴 564.6 万元，两出资方合计交缴 1,976.2 万元，占拟设有限公司募集资本的 100%；双方认缴资本已全部如期足额交缴到位。

3、工商登记

(1) 1995 年 1 月 17 日，光威集团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670191-5-1），名称：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威海市烟台中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陈光威；注册资本：1,97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购销体育产品，化工，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土特产品。

(2) 光威集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了职工合股基金出资、集体股量化到职工个人等情况：

第三条，法人股为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威海渔竿厂、威海[市]碳素渔竿厂、威海卫渔线轮厂、威海聚氨酯橡胶制品总厂以净资产 1,411.6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出资额，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内部职工以合股基金形式筹集出资额 564.6 万元人民币，合计 1,976.2 万元人民币。职工合股基金以代表人的形式作为股东参股。

第四条，公司在法人股中，设置与职工合股基金 564.6 万元等额的职工基本受益股。职工基本受益股按照人均占有、工龄占有、工资占有、职务占有四个条件测算到每个股东名下。职工基本受益股的所有权属光威渔具集团所有，享受职工基本受益股的股东，享受此股额的受益（分红）权，不享有其他权力。本公司职工要取得应享有的基本受益股，必须向公司投入个人股份，每个职工个人股份可以高于或低于基本受益股量化标准，当个人股低于受益股量化标准时，基本受益股等于个人股；当个人股高于基本受益股量化标准时，基本受益股以其量化标准为限。职工离开本公司后，其基本受益股的受益权应归股份所有者。

(3) 根据工商档案，光威集团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威渔具集团	1,411.6	71.42
2	梁日信	33.2	1.68
3	毕吉殿	30	1.52
4	丛培建	30	1.52
5	董国舫	30	1.52
6	李书乡	15.9	0.8
7	丛国华	16	0.81
8	谷祖国	30	1.52
9	王锡鲁	26.3	1.33
10	卢景义	24	1.21
11	李云	24	1.21
12	薛建伟	27.2	1.38
13	张国忠	24	1.21
14	梁岩	25	1.27
15	苗琳娜	25	1.27
16	刘家富	19.5	0.99
17	朱立科	19	0.96
18	姜天丹	19	0.96
19	肖建丽	14.8	0.75
20	毕复让	11	0.56
21	李芸川	11	0.56
22	李维富	11	0.56
23	苗丰课	15	0.76
24	周式贵	18.7	0.95
25	李宗珍	17	0.86
26	张国志	24	1.21
27	苗伟弟	24	1.21

	合计	1,976.2	100
--	----	---------	-----

C、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演变

1、1996年3月股权变更

(1) 1996年3月2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部分股东转让出资。

(2) 1996年3月6日，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威渔具集团	847	42.86
2	梁日信	48.18	2.44
3	毕吉殿	58.06	2.94
4	董国舫	44.62	2.26
5	李书乡	41.24	2.09
6	戚务明	40.78	2.06
7	李宗浩	21.42	1.07
8	丛国华	20.94	1.06
9	谷祖国	40.38	2.04
10	刘安昌	36.54	1.85
11	王锡鲁	38.36	1.94
12	于恒良	39.84	2.02
13	邓向阳	34.82	1.76
14	陈 洞	41.26	2.09
15	卢景义	37.02	1.87
16	李 云	34.44	1.74
17	薛建伟	39.08	1.98
18	张国忠	38.14	1.93

19	梁岩	26.78	1.36
20	谷晶琳	33.14	1.68
21	苗琳娜	31.52	1.59
22	刘家富	44.04	2.23
23	朱立科	41.64	2.11
24	姜天丹	40.34	2.04
25	肖建丽	33.48	1.69
26	毕复让	33.34	1.69
27	李芸川	32.40	1.64
28	李维富	22.70	1.15
29	苗丰课	45.16	2.29
30	周式贵	20.02	1.01
31	李宗珍	20.20	1.02
32	李宏娜	28.04	1.42
33	张国志	14.16	0.72
34	苗伟弟	7.12	0.36
	合计	1976.2	100.4

2、1999 年 6 月股权、注册资本变更

(1) 1999 年 4 月 11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部分股东转让出资额，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

(2) 1999 年 5 月 20 日，山东威海翔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威翔会验字[1999]第 55 号）：光威集团原注册资本 1,976.2 万元，本次拟增加到 4,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止，光威集团实收资本已增加到 4,000 万元。

(3) 1999 年 6 月 2 日，光威集团本次股东变更、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	----------	-------

1	陈光威	1, 374. 74	34. 37
2	苗丰课	167	4. 18
3	梁日信	178	4. 45
4	毕吉殿	109. 94	2. 75
5	董国舫	108. 8	2. 73
6	谷祖国	109. 58	2. 74
7	陈 亮	98. 14	2. 45
8	李书乡	103. 4	2. 59
9	戚务明	75. 28	1. 88
10	刘安昌	102. 58	2. 51
11	薛建伟	75. 0	1. 88
12	梁 岩	86. 98	2. 18
13	王锡鲁	119. 08	2. 98
14	李 云	101. 38	2. 54
15	张国忠	165. 7	4. 14
16	苗琳娜	94. 36	2. 36
17	李宗浩	113. 48	2. 84
18	姜天丹	82. 06	2. 05
19	邓向阳	119. 5	2. 99
20	肖建丽	115. 22	2. 88
21	李维富	91. 64	2. 29
22	李宗珍	110. 08	2. 75
23	李红娜	101. 04	2. 53
24	丛国华	61. 48	1. 54
25	陈 洞	135. 54	3. 39
	合 计	4, 000	100

3、2002 年 11 月股权、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1) 2002 年 10 月 5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转让部分出资。

(2)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 万元，所增加的 9,000 万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入。

(3) 2002 年 11 月 28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2）第 2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光威集团已将盈余公积金 9,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0 万元。

(4) 2002 年 11 月 29 日，光威集团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190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完成后，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陈光威	69,610,950	53.55
2	苗丰课	4,175,000	3.21
3	梁日信	4,668,750	3.59
4	毕吉殿	3,194,250	2.46
5	董国舫	3,110,500	2.39
6	谷祖国	3,047,200	2.34
7	陈 亮	9,379,300	7.22
8	李书乡	2,876,850	2.21
9	戚务明	1,253,250	0.96
10	刘安昌	2,788,650	2.15
11	薛建伟	1,716,150	1.32
12	张新明	739,200	0.57
13	王锡鲁	2,030,100	1.56
14	李 云	1,477,800	1.14
15	张国忠	2,939,150	2.26
16	苗琳娜	1,472,400	1.13

17	李宗浩	1,923,150	1.48
18	姜天丹	1,047,000	0.81
19	邓向阳	1,946,550	1.5
20	肖建丽	1,754,250	1.35
21	李维富	1,374,600	1.05
22	李宗珍	1,739,400	1.34
23	李红娜	2,005,000	1.54
24	丛国华	1,425,150	1.10
25	陈 洞	2,305,400	1.77
	合 计	130,000,000	100

4、2006 年 5 月股权变更

(1) 2006 年 5 月 15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转让部分出资。

(2) 2006 年 5 月 30 日，光威集团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801317)。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陈光威	36,653,800	28.20
2	苗丰课	4,653,000	3.58
3	梁日信	5,203,250	4.00
4	毕吉殿	3,602,950	2.77
5	董国舫	3,412,900	2.63
6	谷祖国	3,396,000	2.61
7	陈 亮	10,685,300	8.23
8	李书乡	4,088,350	3.14
9	卢钊钧	1,969,250	1.51
10	刘安昌	2,787,350	2.14

11	薛建伟	2,472,450	1.90
12	张新明	1,611,000	1.24
13	夏向欣	2,526,200	1.94
14	李 云	1,686,500	1.30
15	张国忠	3,638,950	2.80
16	苗琳娜	1,683,850	1.30
17	李宗浩	2,282,950	1.76
18	姜天丹	1,248,600	0.96
19	邓向阳	2,279,750	1.75
20	肖建丽	1,993,150	1.53
21	李维富	1,587,900	1.22
22	李宗珍	2,168,100	1.67
23	李红娜	3,275,900	2.52
24	丛国华	2,095,450	1.61
25	陈 洞	22,997,100	17.69
	合 计	130,000,000	100

5、2013年2月股权变更

(1) 2013年1月10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转让部分出资。

(2) 2013年2月6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光威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陈光威	57,648,500	44.35
2	苗丰课	4,653,000	3.85
3	梁日信	5,203,250	4.00
4	毕吉殿	3,602,950	2.77
5	董国舫	3,412,900	2.63

6	谷祖国	3,396,000	2.61
7	陈 亮	10,685,300	8.22
8	李书乡	4,088,350	3.15
9	卢钊钧	1,969,250	1.52
10	刘安昌	2,787,350	2.14
11	薛建伟	2,472,450	1.90
12	张新明	1,611,000	1.24
13	夏向欣	4,528,600	3.48
14	李 云	1,686,500	1.30
15	张国忠	3,638,950	2.80
16	苗琳娜	1,683,850	1.30
17	李宗浩	2,282,950	1.76
18	姜天丹	1,248,600	0.96
19	邓向阳	2,279,750	1.75
20	肖建丽	1,993,150	1.53
21	李维富	1,587,900	1.22
22	李宗珍	2,168,100	1.67
23	李红娜	3,275,900	2.52
24	丛国华	2,095,450	1.61
	合计	130,000,000	100

6、2013年12月股权变更

(1) 2013年12月20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考虑到光威集团过往以股东代表形式进行工商登记，为落实实际出资人与登记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夏向欣、李书乡、谷祖国、李红娜、苗丰课、梁日信、李宗珍、张国忠、卢钊钧、李云、苗琳娜、薛建伟、张新明、李维富、邓向阳、丛国华、肖建丽、姜天丹、李宗浩、陈亮、刘安昌、董国舫、毕吉殿分别将其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光威、胡忠娜、王锡鲁、戚务明、苗桂芳、周式桂、黄卫

华、李光丰、谷晶琳、丛麟滋、宋翠玲、董方、张利军、赵鹏、王京涛、段红珍、王英、苗永壮、王爱麟、刘文平、张松、李强、张康荣、丛秀娟、殷薪、刘爱丽、陈红雨、谷元乾、李华纲，具体转让数额如下（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数额
1	夏向欣	4,528,600	1	陈光威	35,218,650
2	李书乡	4,088,350	2	胡忠娜	2,717,300
4	谷祖国	3,396,000	3	王锡鲁	1,260,800
5	李红娜	3,275,900	4	戚务明	930,650
6	苗丰课	2,400,000	5	苗桂芳	381,500
7	梁日信	2,203,250	6	周式桂	341,000
8	李宗珍	2,168,100	7	黄卫华	267,500
9	张国忠	2,068,000	8	李光丰	250,600
10	卢钊钧	1,969,250	9	谷晶琳	214,400
11	李 云	1,686,500	10	丛麟滋	133,700
12	苗琳娜	1,683,850	11	宋翠玲	112,300
13	薛建伟	1,662,000	12	董 方	108,400
14	张新明	1,611,000	13	张利军	100,000
15	李维富	1,587,900	14	赵 鹏	100,000
16	邓向阳	1,443,500	15	王京涛	80,000
17	丛国华	1,418,200	16	段红珍	75,100
18	肖建丽	1,412,900	17	王 英	73,400
19	姜天丹	1,248,600	18	苗永壮	62,500
20	李宗浩	978,800	19	王爱麟	50,200
3	陈 亮	851,100	20	刘文平	50,000
21	刘安昌	495,200	21	张 松	50,000
22	董国舫	360,900	22	李 强	50,000
23	毕吉殿	250,900	23	张康荣	48,800

	合计	42,788,800	24	丛秀娟	33,400
			25	殷 薪	22,400
			26	刘爱丽	22,100
			27	陈红雨	17,400
			28	谷元乾	10,000
			29	李华纲	6,700
				合计	42,788,800

光威集团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谷祖国、李书乡、卢钊钧、张新明、夏向欣、李云、苗琳娜、姜天丹、李维富、李宗珍、李红娜不再持有光威集团股权。

(2) 2013年12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光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威	370620194202033***	92,867,150	71.4363%
2	陈 亮	370620196903033***	9,834,200	7.5648%
3	毕吉殿	370620194003133***	3,352,050	2.5785%
4	董国舫	370620194911232***	3,052,000	2.3477%
5	梁日信	370620194301050***	3,000,000	2.3077%
6	胡忠娜	370620195705022***	2,717,300	2.0902%
7	刘安昌	231027195311185***	2,292,150	1.7632%
8	苗丰课	370620193810051***	2,253,000	1.7331%
9	张国忠	370620195505272***	1,570,950	1.2084%
10	李宗浩	370620195402172***	1,304,150	1.0032%
11	王锡鲁	370620194211083***	1,260,800	0.9698%
12	戚务明	370620194703041***	930,650	0.7159%
13	邓向阳	370303196707051***	836,250	0.6433%



GRANDWAY

14	薛建伟	230207195512080***	810,450	0.6234%
15	丛国华	370620195510192***	677,250	0.5210%
16	肖建丽	370620195607082***	580,250	0.4463%
17	苗桂芳	370620191907032***	381,500	0.2935%
18	周式桂	370620194810221***	341,000	0.2623%
19	黄卫华	370620196211051***	267,500	0.2058%
20	李光丰	370620195012070***	250,600	0.1928%
21	谷晶琳	370620195605073***	214,400	0.1649%
22	丛麟滋	370620195311063***	133,700	0.1028%
23	宋翠玲	370620196211233***	112,300	0.0864%
24	董方	372901197404018***	108,400	0.0834%
25	张利军	142731196806192***	100,000	0.0769%
26	赵鹏	370629197707301***	100,000	0.0769%
27	王京涛	230103196604205***	80,000	0.0615%
28	段红珍	422724197102050***	75,100	0.0578%
29	王英	371002197410163***	73,400	0.0565%
30	苗永壮	370620197107183***	62,500	0.0481%
31	王爱麟	370620196212213***	50,200	0.0386%
32	刘文平	370633197203252***	50,000	0.0385%
33	张松	370620196803136***	50,000	0.0385%
34	李强	370620197004146***	50,000	0.0385%
35	张康荣	370620195801283***	48,800	0.0375%
36	丛秀娟	370620196312084***	33,400	0.0257%
37	殷薪	371082198012304***	22,400	0.0172%
38	刘爱丽	370620195511062***	22,100	0.0170%
39	陈红雨	371002197602133***	17,400	0.0134%
40	谷元乾	371002197501163***	10,000	0.0077%
41	李华纲	371002197803090***	6,700	0.0052%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
--	--	----	-------------	-----------

7、2014 年 3 月股权变更

(1) 2014 年 1 月 31 日，陈光威与陈亮签署《关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光威向陈亮转让 5,000,000 元出资（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的 3.85%）。

(2)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陈光威出资 87,867,150 元，持有光威集团 67.59%股权；陈亮出资 14,834,200 元，持有光威集团 11.41%股权。

8、2014 年 5 月股权变更

(1) 2014 年 5 月 20 日，梁日信与陈亮签署《关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梁日信向陈亮转让 1,000,000 元出资（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的 0.77%）。

(2)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陈光威出资 87,867,150 元，持有光威集团 67.59%股权；陈亮出资 15,834,200 元，持有光威集团 12.18%股权；梁日信出资 2,000,000 元，持有光威集团 1.54%股权。

(3)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资料，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光威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D 关于光威集团集体股权的量化与员工持股的规范

光威渔具集团原为集体企业，在发起设立光威集团的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员工的认可，采用了向职工量化部分集体资产、通过职工合股基金持有的形式，而在光威集团工商登记之时采用了股东代表的形式；为规范职工持股、保障职工权益，光威集团制定了相应的职工合股基金章程等管理制度以及员工权益变动的相应登记手续；另外，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光威集团设立后原集体股权的权益，通过量化、奖励等方式最终由相应员工持有。为规范光威集团工



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实际出资人同意、确认，通过多种方式，调整了光威集团、复材有限以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使得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股东（出资人）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取得实际出资人经公证的确认函。

1、光威集团设立之时，向职工量化集体净资产 564.6 万元作为职工受益股

根据 1993 年 4 月 10 日中共田村镇委员会、田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稿）》（田发[1993]第 10 号），将全镇的所有镇办企业和村级公司，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为了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利益，兼顾企业职工为企业积累做出的贡献，可以从企业自有净资产中划分适当比例（一般不超过 40%）作为企业职工的基本收益股，并折股量化到个人。职工基本股折股量化到个人的参考比例为：人均占有 30%，工龄占有 30%，工资占有 30%，职务占有 10%。凡享受职工基本股受益权的职工，必须向本企业投入个人股，个人股的持股标准不得少于其基本收益股份，否则不得享受基本股的受益权。

根据 1995 年 1 月 6 日田村镇人民政府向环翠区体改委提交的《关于成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田政发[1995]第 5 号）以及光威集团的公司章程第四条：光威集团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拟募集资金 1,976.2 万元，其中光威渔具集团净资产 1,411.6 万元全部入股，向内部员工募集 564.6 万元企业职工合股基金，在光威渔具集团持有的股份中设置 564.6 万元的职工基本受益股，按照人均占有、工资占有、工龄占有和职务占有四个条件量化到每个职工；职工基本受益股的所有权属光威渔具集团所有，享受职工基本受益股的股东，享受此股额的受益（分红）权，不享有其他权力；本公司职工要取得应享有的基本受益股，必须向公司投入个人股份，每个职工个人股份可以高于或低于基本受益股量化标准，当个人股低于受益股量化标准时，基本受益股等于个人股；当个人股高于基本受益股量化标准时，基本受益股以其量化标准为限；职工离开本公司后，其基本受益股的受益权应归股份所有者。

2、1996 年职工受益股 564.6 万元直接登记到职工名下

鉴于光威集团设立之时，在光威渔具集团名下登记了职工受益股，为更清晰

地界定职工权益，完善相关凭证，1996 年初光威集团进行了规范，将已经量化的、光威渔具集团名下的职工受益股直接登记到职工名下，理顺出资明细账。

(1) 1995 年 12 月 23 日，光威集团向田村镇党委、政府提交《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理顺职工合股基金中职工基本受益股受益（分红）权的意见》：为了进一步理顺、规范我公司的职工合股基金，职工不论是量化标准内认购的基本受益股，还是自由认购股份的基本受益股所享受的受益（分红）权，其本人只要是在本公司正常退休或死亡，其亲属及法律继承人享有全部继承权。

(2) 1996 年 2 月 12 日，威海市环翠区田村镇人民政府在光威集团的请示上盖章同意。

(3) 1996 年 3 月 2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在光威渔具集团持有股份中设置的 564.6 万元的职工基本受益股，直接转让到各职工名下，与职工认购的股份合并，并仍以合股基金代表（股东）的形式作为公司股东；重新理顺股东出资明细账，并发放职工出资证明书；审议通过了职工合股基金章程。

1996 年 3 月 2 日股东会通过、1995 年 12 月 5 日光威集团股东代表签署的《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章程》（以下简称“《合股章程》”）规定：

第二条，为与《公司法》接轨，全体职工的出资额，均以合股基金代表（股东）的形式在公司参股，并行使权力。合股基金代表（股东）由所代表的职工按其出资额选举产生，在三分之一出资额的职工提议下，可以改选代表。公司依法设立后，由公司向各股东（合股基金代表）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必须注明：公司名称、公司设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者（合股基金代表）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和编号，并要加盖公司印章，同时附注所代表职工的姓名和出资额。公司在向各股东（合股基金代表）出具证明的同时，向投资职工出具出资证明书附本。其具体内容除编号以股东（合股基金代表）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为总编号，下设分号外，其余完全同股东出资证明书。股东出资证明书，是股东出资证明书附本的综合，只是代表参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力的证书，是非有价证券，不能转让，不能参与分红，不能发至股东（合股基金代表）手中，只能在公司专档保存；股东出资证明书附本，为职工出资的正式证明，是



GRANDWAY

有价证券，参与公司分红，由职工本人保管，同时可根据所持股份的比例参选合股基金代表或通过代表表达个人意见，从而参与公司管理行使自身权力。

第四条，股东转让其出资额，只能在公司内部进行，并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公司终止时，职工可根据股东出资证明书附本，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3、光威渔具集团持有的 847 万元集体法人股逐步量化奖励给员工

2004 年 12 月 20 日，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若干问题的确认函》，对田村镇人民政府所有之净资产的量化与奖励等事项予以确认，相关内容如下：

1995 年 1 月 6 日，田村镇人民政府以《关于成立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田政发[1995]第 5 号）同意将其所有的你公司权益人民币 564.6 万元作为职工基本受益股按照人均、工资、工龄和职务占有的条件量化给职工；1995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提出将上述基本受益股按照职工实际认购数额量化给参与认购的职工的请示；1996 年 2 月 12 日，田村镇人民政府以在该等请示上签字盖章的方式予以确认。1996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将上述基本受益股量化给陈光威等共计 806 名职工。

1996 年 8 月 19 日，田村镇人民政府以《关于镇政府在威海光威渔具集团公司持有净资产的处理意见》（田政发[1996]第 126 号）同意将其所有的你公司权益人民币 140 万元一次性分别奖励给陈光威和苗丰课（其中陈光威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时同意将其所有的你公司权益人民币 114.1 万元作为你公司奖励基金并授权你公司董事会处理，1998 年 7 月 30 日，你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权益量化分别奖励陈光威和梁日信（其中陈光威人民币 64.1 万元，梁日信人民币 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办事处以《关于对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级以上干部奖励的决定》（田办发[1998]第 201 号）同意将其所有的你公司权益人民币 300 万元奖励给你公司厂长级以上干部并授权你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方案，1998 年 7 月 30 日，你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权益量化奖励下列人员：陈光威人

人民币 27 万元、梁日信 24 万元、苗丰课人民币 24 万元、毕吉殿人民币 24 万元、董国舫人民币 23 万元、谷祖国人民币 23 万元、李书乡人民币 17 万元、刘安昌人民币 17 万元、陈亮人民币 17 万元、王锡禄人民币 15 万元、李宗浩人民币 14 万元、张国忠人民币 14 万元、李宗珍人民币 5 万元、周世贵人民币 5 万元、肖建丽人民币 7 万元、薛建伟人民币 7 万元、梁岩人民币 10 万元、陈洞人民币 7 万元、邓向阳人民币 7 万元、戚务明人民币 7 万元和苏屹人民币 6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办事处同意将其所有的你公司权益人民币 292.9 万元量化给陈光威同志。

现对上述奖励和量化过程予以确认。

4、2005 年、2006 年股东代表及股东身份的确认

2005 年 1 月 1 日，自然人股东签署“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或“授权委托书”，该确认书有各实际出资人签名，列有股东代表、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当前股份数等要素；核心内容是：自然人股东（委托人）已授权某某（“受托股东代表”）担任委托人的合股基金股东代表，全权行使委托人作为光威集团自然人股东所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本确认书签署日前及日后至委托人书面撤销上述授权委托之日，受托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与委托人之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议决议，批准调整后的股东名册生效，确认 2005 年 1 月 1 日全体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 25 名合股基金股东代表全权行使自然人股东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的“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继续有效。

2006 年 5 月 15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决议：调整股东代表持股数量，确认 2005 年 1 月 1 日全体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 25 名合股基金代表全权行使自然人股东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的“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继续有效。



GRANDWAY

5、2013 年 12 月光威集团对股权结构等事项的规范

（1）考虑到光威集团过往以股东代表形式进行工商登记，为落实实际出资

人与登记股东一致，光威集团 2013 年 12 月采取了相应规范措施。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光威集团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公司出资额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i）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了“部分出资职工转让出资，并重新调整股东出资明细”的报告，批准调整后的股东名册生效，确认 2005 年 1 月 1 日全体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 25 名合股基金股东代表全权行使自然人股东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的“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继续有效，现根据公司截至目前的部分股东出资变更、授权委托变更的实际情况：

确认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各项股权转让事项；

确认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二十三名合股基金股东代表全权行使股东应拥有的股东权利的“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确认书”继续有效；

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量。

（ii）通过集团重组方案。

（iii）根据集团重组方案，在公司全体股东换股完毕后，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章程终止执行，原各股东对相应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自然终止。

（2）根据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重组方案：规范股东持股方式，不再统一在光威集团层面上持股，而是按照光威集团相关子公司业务板块（新材料板块或者渔具板块）区分，原则上都分别在具体的业务板块层面上持股。考虑到股东实际人数，光威集团层面上的持股以直接方式，而在业务板块子公司层面上，员工持股需要通过间接方式进行，即通过设立多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光威集团现有股东中，除留在光威集团层面的部分股东外，原则上按照其工作岗位（含退休前岗位）所在的子公司为范围，分别对应设立合伙企业。光威集团内部为各个子公司服务的辅助部门，以及渔具、新材料业务板块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股东，则需要根据人数来划分到渔具或者新材料板块持股。

新材料业务板块以复材有限为母公司，下属拓展纤维、光威精机，员工持股

在“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层面上进行。作为复材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如下：光威合伙、光辉合伙、拓展合伙。

股东持股从光威集团层面到渔具板块或者新材料板块持股，采取换股方式进行，换股的结果，要确保股东在光威集团层面持股，与在业务板块层面持股，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实质相等。换股完成后，原经光威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章程终止执行，股东（实际出资人）与股东代表之间的委托自然终止。换股完成后，光威集团自身、复材有限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应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可以进行股权转让、可以继承，但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出资人的权利、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出资可以转让、可以继承，但合伙人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

（3）根据光威股东会通过的“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全体股东 316 人，根据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其中 41 人继续作为光威集团的股东，275 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19 与 20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卫公证处的公证下，313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确认文件。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该日期公证的出资人有：刘爱丽去世，因尚未办理完毕遗产继承，未办理公证手续；谷元乾、苗军壮因当时未在威海，未于当日办理公证手续。苗军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公证手续。刘爱丽、谷元乾登记为光威集团股东，苗军壮为光辉合伙的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是：实际出资人分别确认其身份、委托代持状态、持股数量以及来源、变动等情况，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确认：

（i）本人对持股相关事实情况予以确认，本确认函的签署均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

（ii）本人确认保证对本人持有的光威集团的出资、权益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司法调查程序等，对本人持有的光威集团的出资、权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对该项出资、权益的占有和处置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产权。



GRANDWAY

(iii) 本人确认本人获得光威集团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获得全部出资的来源方式真实、合法、有效。

(iv) 就光威集团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本人确认与股东代表、光威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v) 本人确认本人在持有光威集团股权期间，对光威集团历史上的分红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vi) 重组后继续作为光威集团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本人确认同意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重组方案，并同意根据重组方案的规定成为光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股东。

本人确认知晓根据重组方案的规定，光威集团其他部分股东以换股方式成为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将持有光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或威海光美渔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本人确认本人与光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重组或换股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重组后不再作为光威集团股东、在合伙企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本人确认同意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的重组方案，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涉及的换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情形。本人确认知晓根据重组方案的规定，光威集团其他部分股东在本次重组后作为光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股东。本人确认与光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重组或换股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vii) 重组后继续作为光威集团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本人保证光威集团本次重组实施后，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光威集团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光威集团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光威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重组后不再作为光威集团股东、在合伙企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本人保证光威集团本次重组实施、本人参与的换股完成后，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viii) 重组后继续作为光威集团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本人因作为光威集团或下属公司员工身份而获得光威集团股权，因此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股权转让、质押等的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重组后不再作为光威集团股东、在合伙企业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本人因作为光威集团或下属公司员工身份而获得合伙企业出资，因此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合伙协议以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出资转让、质押等的出资管理相关规定。

(4)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光威集团股东会通过光威集团层面上的股权转让，解除工商登记中的代持，详见本部分 C 之“6”。

6、2015 年 6 月 24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威政请字[2015]1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光威集团实施集体企业改制及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未损害职工、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5]164 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未发现损害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票据融资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6 号），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905.76 万元、19,625.33 万元、3,485.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67.06	50.00	15,307.53	5,006.48
其中：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应收票据	167.06	50.00	3,207.53	4,435.48
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 应收票据	-	-	12,100.00	571.00
商业承兑汇票	960.65	3,435.00	4,317.80	7,899.27
合计	1,127.71	3,485.00	19,625.33	12,905.75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光威集团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存在互开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2、票据融资情况的规范

(1)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光威集团对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自此不再开具新的融资票据，且截至 2014 年 5 月，以前年度开具的融资票据均已到期，并兑付完毕，也不存在违约和欠息情况。

(2) 发行人及光威集团前述票据开具银行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票据均已结清，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开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B、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

C、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诺汇票业务，均能按期兑付，已全部结清。

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收到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E、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拓展纤维、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F、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G、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H、2015 年 6 月 4 日，拓展纤维向威海市商业银行临港区支行发函，威海市商业银行临港区支行确认 2012-2014 年度拓展纤维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I、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J、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拓展纤维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光威集团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均到期结清，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威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已清理完毕，相关票据已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



GRANDWAY

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将票据用于其它目的，也没有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光威已经出具承诺：上述票据已清理完毕，相关票据已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该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将票据用于其它目的，也没有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无真实贸易背景基础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该行认为：鉴于上述票据业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决定不予追究相关企业行政法律责任，不予处罚。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对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

1、光威集团

光威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中信合伙

根据中信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信产业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18；中信产业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威和合伙

根据威和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威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35。

根据威和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4、拓展合伙、光威合伙、光辉合伙

拓展合伙、光威合伙、光辉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子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

1、2015年5月20日，拓展纤维经股东研究决定，对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将原第七章第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GRANDWAY

2、2015年5月20日，光威精机经股东研究决定，对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将原第七章第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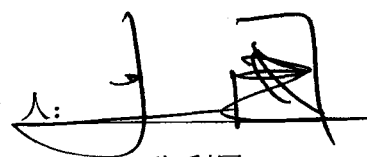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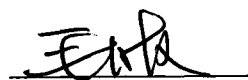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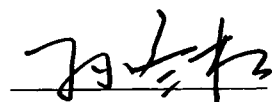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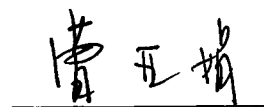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孙冬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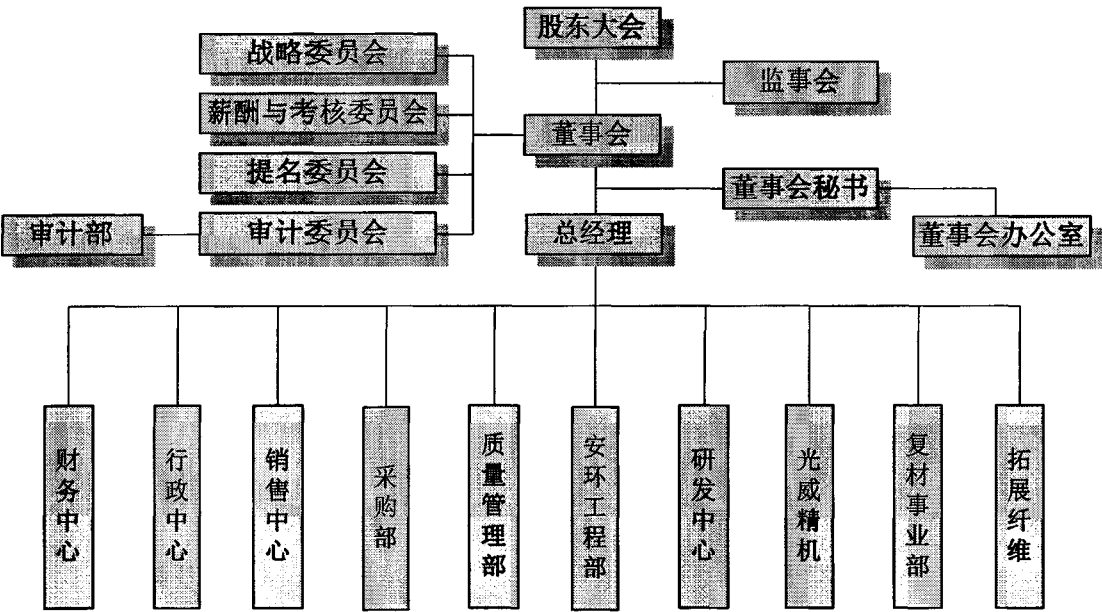


曹亚娟

2015 年 9 月 21 日

附：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GRANDWAY